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处 統 計 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合刊
國際統計會議專號

統計專題



統計專題

THE STATISTICAL MONTHLY

COMBINED ISSUE FOR THE MONTHS OF NOVEMBER & DECEMBER, 1931

Published By

THE DIRECTORATE OF STATISTICS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S AND STATISTICS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NANKING, CHINA

編 者 謹 白

本局前鑒於各國統計機關，每刊布全國各項統計，使舉國概況，瞭如指掌，曾就所獲資料，擇其有連續性並可按期發表者，印爲月報。自第一期出版，深蒙國人贊許，榮幸之餘，正期奮勉從事，按期續刊。不意九一八事件發生，繼之以上海事變，乃因種種關係，編輯與刊行均受影響。故本報不得不延期出版，致負國人期望，誠屬萬分抱歉。現仍勉力續刊，但因有連續性之資料，尙多未能完備，祇得先就重要而較有系統之資料，刊行專號，以資補足期數。此爲一時補救辦法，當於最短期內，按照原定計劃，逐月刊行，用誌數語，敬希鑒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際統計會議專號目錄

頁數

1.	弁言	1-2
2.	國際統計會議紀錄	3-18
3.	中國人口統計	劉大鈞 19-38
4.	我國各種職業之差別生育率	陳華寅 39-46
5.	考察各國統計制度報告	劉大鈞 47-76
6.	附錄 羅馬國際人口問題會議開幕致辭譯文	77

國民政府主計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s & Statistics

主計長陳其采

C. T. Chen, Director-General

主計官 Directors

劉大鈞 D. K. Lieu	楊汝梅 J. M. Yang
秦汾 F. Chin	吳大鈞 T. C. Wu
趙棣華 T. H. Chao	

統計局 Directorate of Statistics

局長劉大鈞	D. K. Lieu, Director
副局長吳大鈞	T. C. Wu, Co-Director

科長 Division Chiefs

第一科 (人口及社會統計)	陳華寅 Warren Y. Chen, Population & Social Statistics
第二科 (產業統計)	張心一 C. C. Chang, Statistics concerning Agriculture & Other Extractive Industries
第三科 (經濟及財政統計)	孫拯 C. Sun, Economic & Financial Statistics
第四科 (政治及國際統計)	曾昭承 G. C. Tsang, Political, Educational, &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第五科 (總務及人事統計)	楊綽堯 T. A. Yang General Affairs & Personnel Statistics

弁 言

國際間之有統計會議組織，殆始於一八五三年經比國宿儒倍特烈君(Quetelet)召集之第一次大會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ongress)。蓋當時已鑒於統計事業之進步，必賴國際間之切磋合作，而解決統計上之多數問題，尤非集各國代表於一堂不爲功也。此會曾經繼續開會九次，頗多貢獻。嗣以普法戰爭之後，兩國情感惡劣，互有爭執，至一八七六年，會務乃告停頓。迨一八八五年，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開五十週年紀念會時，復經議及恢復國際統計組織，乃議定是年召集第一次會議，即今之國際統計會議 (The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之始。此後每間一年開會一次。及歐戰爆發，事實上不能進行，復告中輟。嗣於一九二三年乃得繼續於北京開會。歷屆出席者，大抵皆由各國統計專家及高級統計行政長官代表參與，迄今未嘗間也。

中國正式遣派代表參加該會，則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在日京舉行之第十九次會議。時大鈞服務於前立法院統計處，得奉國民政府簡派出席。此次第二十次會議，則於本年九月在西京瑪得里舉行。事前經西使奉本國政府之命，函請我國遣派代表，大鈞因得再奉簡命。時值羅馬國際人口問題會議 (Le Congres International pour les Etudes sur la Population) 將於國際統計會議之前，在意京召集開會，討論人口統計問題。凡各國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之代表，大半經函請參加。又以旅歐之便，自可順道考察歐洲各國統計制度，俾資借鏡，乃并奉本處訓令飭知遵行。

大鈞奉命後，於八月初整裝起程，經由西班牙出國，便道先後分往俄德兩國，考察辦理情形。於九月初行抵意京，參加九月七日至十日之國際人口問題會議，曾代表我國政府致辭，並宣讀本局科長陳寅君所著之「我國各種職業之差別生育率」論文一篇。旋被推爲經濟組主席。於會議終了後，又考察意國統計制度。再轉往西京出席九月十五至廿二日之第二十次國際統計會議，參加討論各項問題，並宣讀拙著之「中國人口統計」論文一篇。會期歷凡七日，始行閉幕。於考察西班牙之統計制度後，又轉往英、法、荷、蘭比利時等國，從事考察統計事業。事畢乃由海道於十二月下旬行抵滬上。計

此行蒞經八國，為期共四月有餘。

茲者本報以外交事變關於有連續性之統計資料，不獲完備，並因種種關係，不克續刊，同仁均以發表此次出席國際統計會議，及考察諸國統計制度為請，以供同好，而資補闕。爰就皇報國府之報告及論文譯本，擇其要者付梓。其中國際統計會議紀錄，係屬全體大會之紀錄，內含各種議案、報告、論文之審查結果，間或附記決議辦法。此外更有各項議案論文報告等全文，均頗冗長，因限於篇幅，未能完全譯登，甚足惜也。又考察各國統計制度報告，均係大鈞親赴各該國之主要統計機關，與其長官晤談後之筆記。雖稱簡略，然各該國統計制度之大要，已悉具矣。用誌經過，弁諸篇首。

劉大鈞謹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國際統計會議紀錄

主席 狄爾多 (Delatour)

第一組(人口統計組)報告

第一組組長稽尼 (Gini) 首謝各副組長之協助，繼表示個人及同組會員意見，提議改第一組名稱為「人口統計與方法」。

主席答謂此事早由辦事處考慮，但因三組俱從事於方法之研究，故未能如稽尼先生之意見辦理。

彼脫拉 (Pietra) 發言認為有設方法一組之必要。因多數問題，如變動與集中指數等，係方法而非實用問題，不如另設一組專門探討方法。

史來安 (Simiant) 及披卡基慈維 (Piekalkiewicz) 均同意原提案，惟披卡基維慈提議改第一組名稱為「統計方法之理論與人口統計組」。

主席暨其他發言者均以為本問題提出過早，決議將本案保留，交辦事處審查。

第一組提案、論文及報告共十一件：

(一) 地方交通統計提案 原提案人倉登 J. H. van Zanten

Relevés locaux de la circulation complète

本案係一種特種統計，僅重要而組織完備之城市如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適用之。且本案與國內移動問題有連帶關係。

大會議決，委員會研究國內移動問題時，應同時研究地方交通方法。

(二) 國際移民統計報告 原報告人倉恩 F. Zahn

Internationale Wanderungssstatistik

本組認為增入一種本洲或洲際之國移民統計甚有價值。查一九二八年，國際勞工局行政會議主張於最近期間召集各國統計專家，舉行國際移民統計會議。本組乘本會本次會議提請國際統計專家之移民統計會議，於其移民統計報告中注意通過旅客問題。

倪克宋（Nixon）代表國際勞工局聲明願轉達此意。

主席聲明本案與國際勞工局合作部份，與從前國際農業學會合作情形相同，當由辦事處接洽辦理。討論後決議：「本會認為增入一種洲際或國際移民統計甚有價值。本會注意一九二八年，國際勞工局行政會議決召集統計專家，舉行國際移民統計會議之主張，由辦事處研究應否提請於最短期間召集此項會議，並於此會議之移民統計報告中注意於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提出之通過旅客問題。」

(三)美國限制移民額法之統計根據論文 著者衛爾考克司 W. F. Wilcox

The Statistical Basis of the American "National Origins" Law Restricting Immigration

本論文至有興趣，由各會員多所詢問，並欲得更詳之材料。經衛爾考克司一一答復。

(四)死亡表計算之統一辦法報告案

原提案人休培
M. Michel Huber

Rapport sur l'uniformité dans le calcul des tables de mortalité

本案於第二次審查會提出。係根據前次東京會議提案編撰。內容無多變更，但關於進行程序之理論未能多所發揮，本組審定如下：

「國際統計學會為確定計算關於各國人口總計之死亡表一種較好方法起見，特提出下列標準：

1. 為死亡表計算之根據之死亡分類，應同時照死者出生年份，及年齡計算。
2. 表應根據每二年至五年戶口普查，按期計算。即如凡與一月一日相近舉行之普查，則自二年至四年，凡與七月一日相近舉行之普查，則自三年至五年。」

本案報告全體通過。

(五)癌症之死亡率論文

著者平梅特 W. Böhmert

Die Todesfälle an Krebs nach dem Alter 1901—1920

本案因著者缺席，由組長禧尼代為宣讀。

(六)國籍統計提案

原提案人富爾特 Bela Földes

La Statistique de la Nationalité

本案經詳細討論，本組議決暫予保留。

(七)統計利用氣象觀察提案

原提案人西林 G. Thirring

**L' Utilisation des Observations Météorologiques par la Statistique
Officielle**

本組組員贊同西林之提案，議決將下列各點提出全體會議：

國際統計學會發佈各點：

1. 各國及各城市之統計年鑑，應按照行政暨實際生活上之需要，注意氣象情形。
2. 因此希望各國及各城市照一定計劃，交換氣象觀察之統計。
3. 並希望各國年鑑按月發表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地域之廣闊，地勢之高下，以確證其氣候。
4. 本會辦事處之統計月報亦應增列氣象觀察，並希望於月報中列入每日氣象觀察之結果。

本案照審查意見全體通過。

(八)關於美國憲法補充第十八條之民意測驗報告

原報告人衛爾考克司 W. F. Wilcox

**Survey of Public Opinion on the Eighteenth Amendment to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本案於第二次審查會提出，討論頗詳。

(九)中國人口統計論文

著者劉大鈞 D. K. Lieu

The 1912 Census of China

本組對此文表示十分興趣。前此本會亦曾經衛爾考克司及劉君著文討論同一題旨。韋達爾 (Vidal) 發言謂本會對於此項人口問題，全恃個人著文討論，未能合作研究，未免遺憾。主席答謂辦事處應接受韋達爾先生之意見。

(十)大城市統計研究委員會工作報告

原報告人西林 G. Thirring

Exposé des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pour la Statistique des Grandes Villes

本案由馬希 (March) 代為提出并提議辦法如左：

「國際統計學會依據本案追認一九三一年五月大城市統計混合委員會北京會議之決議案，並請辦事處查照決議案各點，由該委員會開始工作。」

(十一) 德國大城市發展之要素論文

著者平梅特 W. Pöhlert

Die Elemente des Wachstums einer deutschen Grossstadt

本文因著者缺席，未宣讀討論。

第二組 (經濟統計組) 報告

本組由馬希 (March)，並提出提案、論文及報告十三件，茲述其內容概略及討論結果如次。

(一) 交通統計研究委員會報告案 原提案人基勞 J. Girard

Rapport présenté au nom de la Commission des Transports

該委員會於瓦薩 (Warsaw) 會議時，曾提出第一次報告。後與國際聯盟之交通運輸專門顧問委員會合作合組一委員會，以研究是項統計，並著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及一九三一年一月兩度集會，所研究之問題，先就鐵路航運為範圍。此次報告書執筆者為基勞及披卡基維慈兩氏，關於航運部份係由披氏任之，本節所述者乃基氏之報告。

本報告書經基氏提出審議後，遂決定除專門名詞應由專家擬定外，由本組大會提出下列辦法：

[(一) 國際統計學會應履行第十八次瓦薩大會議決案，並擴充之，研究各種交通統計表格，以適應實際之需要，其範圍不限於國內交通，凡關係下列各種交通統計，亦應予以同樣之研究：

1. 鐵路運輸，包含一般鐵路及特種鐵路；

2. 國內航運，

3. 海上航運，
4. 各種陸運，尤注重於馬車、汽車之運輸，並應分為公用車，與城市運輸之慢車、公共汽車、僱用汽車等，
5. 電車運輸，並應將城市電車另列，
6. 航空，
7. 郵政、電報、電話。

上列各種交通統計均宜有統一表式。國際統計學會嘗擬從事於此，俾某種主要統計結果，得以一總表揭示之。此項表格應一方面為關於商品移動者，他方面為關於技術與管理者。

(二) 國際統計學會已根據基氏報告審定關於技術與管理之各種統計表式，以代替第十八次大會所通過者(其表式及關於各種名詞定義之材料均附於報告書之末)。

鐵路上商品移動統計之表格，俟此種研究討論完畢後，再為準備。

(三) 將來製定國內航運及海上航運之統計表格時，宜與已定之表格相合，並可適用。其他交通統計表格，於必要時，已定之表格，亦得修改之。」

(二) 內外航運統計之國際統一辦法報告 原報告人披卡基維慈，

J. Piekalkiewicz

L' Unific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Statistique des Transports sur les voies de navigation intérieure et maritime

披氏提出此件報告後，經本組將氏之具體計畫略加修正決定如左：

「國際統計學會自一八八九年巴黎第二次大會迄一九二九年瓦薩第十八次大會，嘗從事統一航運統計工作。

國際統計學會嘗認為國內航運與海上航運皆為經濟統計之要素。

國際統計學會認為商品運輸統計，對外商業統計，及生產統計，在經濟統計尤為重要，商品運輸統計應依經濟區域編製，並應就可能範圍內，將商品細加類別。」

本組請國際統計學會注意上述諸原則及本報告書所提議之航運統計表式。

(三)列國國家及省縣收支統計研究報告

原報告人拔卡基維慈

J. Piekanikiewicz

Statistique des dépenses et des recettes des états, des Provinces et
des communes.

本報告已於一九三一年提出於財政統計委員會巴黎會議，經討論後，本組議決修正原報告並提出大會如下：

「國際統計學會參照本會過去各次會議之工作，並考慮規定各國、各省、各縣財政統計表之困難，如各國公共機關管理及組織之不同，以及各國所採用簿記方法之差異，甚至省縣之中，亦互相差異，認為此種統計，不僅於字數比較甚有意義，而對於各國、各省、各縣社會需要之滿足，及租稅之負擔。亦為重要。

現時雖不能使各種不同之簿記方法同時一致，然此後各國、各省、各縣，凡關收入及支出，應採一致之原則，並照本報告內附表所定之分類，編製統計，以便國際間之比較。為減除困難起見，現時財政統計之範圍，僅包含各國、各省、各縣，其他公共機關不計在內，惟在某一國內對於此種機關，可作同一目的之研究。財政統計應盡量包含各國、各省、各縣財政實收、實支數，以及其各項獨立預算及特別賬目。此外在可能範圍內，應將其他公共機關之收支不在統計表內者列一詳表。」

(四)女子職業統計提案

原提案人卜來澤 H. Platzer

Statistik des Frauenerwerbs

本案由倉恩代為提出下列辦法：

「國際統計學會應請女子職業研究委員會繼續研究各項辦法，以增加女子產率能力及工作，并注意一般社會情形，以視女子職業之趨向。此委員會應與國際勞工局合作。」

本案由大會一致採納。

(五)國際信託業統計提案

原提案人赫起特 M. Hecht

Eine Internationale Konzernstatistik

本案由本組決定下列辦法提交大會：

「國際統計學會認為應與國際商會及其他有關之團體合作，以期於國際統計中，凡有聯號或支店之企業、信託公司、實業組合等，均編列在內。」

議決組織一研究委員會，委員由辦事處指定之。

(六)消費及每年存貨統計提案 原提案人克萊 J. I. Craig

Statistics of Consumption and of Annual Stock-in-hand

討論本案時，倉恩提出本會已有消費研究委員會之設立，但其任務僅限於農產及食品消費之研究，故本組提出下列辦法：

1. 設置一委員會，以研究本問題，并擬具具體辦法。
2. 委員會由辦事處組織之。

大會一致採納。

(七)經濟預測研究委員會工作報告 原報告人蒲雷 A. L. Bowley

Report of Commission on Economic Prevision

據蒲雷報告謂本委員會曾函請各會員函答，關於經濟預測，何種指數最易受感動，及最為顯著。但所收答案，關於理論方面，意見分歧，委員會無從解決，故未能提出一總報告。蒲雷并請解除委員長職務。現祇有由各委員各擬報告，但本組希望蒲雷打消辭意。蒲雷堅辭委員長。

大會決議，委員長暫緩另行推舉，先由辦事處研究委員會之組織。

(八)工資為生產費要素之一研究委員會工作報告 原報告人史米安 F. Simjand

Sur la continuation des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des Salaires comme élément du coût de production

本報告由委員會提出下列辦法：

「本學會照十七次會議議決案重申『工資為生產費要素之一研究委員會』之任務，所有一切，均照前案辦理。」

此外應加研究方法，以確定及比較工人之身體上，經濟上所得(即各個之工資)，以

及其實際情形(已實行或未實行)。」

大會一致採納。

(九)國內市場統計提案

原提案人齊爾 F. Zehn

Statistik des Binnenmarkts

本案本組擬請設置一特別委員會擔任研究此問題之方法。

大會一致採納。

(十)農業信用借款銀行業務統計提案 原提案人彼卡基維茲 J. Pieckalskiewicz

La Service statistique des Banques de Crédit Agricole Hypothécaire

本組採納彼氏提議辦法，設立信用放款研究委員會，以研究信用放款銀行之統計組織。

大會一致通過。

施達 (Sitta) 謂應與國際農學會合作。主席謂辦事處亦以為此項合作為可能，即行照辦。亨利 (Henry) 代表國際農學會聲明羅馬農學會願參加合作。主席接受此項聲明。

(十一)集中關係之計算方法論文

著者彼脫拉 G. Pietra

Contribution à la méthodologie du calcul du rapport de concentration

本案討論未畢。

(十二)集中曲線之研究論文

著者稽尼 C. Gini

Intorno alle curve di Concentrazione

(十三)成品統計研究委員會報告

原報告人卜泰澤 H. Platz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pour la statistique des Produits finis

以上二件未及討論。

第三組(社會統計組)報告

組長卓郎 (Julin) 報告本組提案、論文及報告共十件。

(一) 歷史統計研究報告

原報告人史考安 R. Stiehleud

Recherches Statistiques Historiques

本案由審查組提交大會如下：

「本會根據歷史統計研究委員之意見，喚起專家對於資料以科學方法之審核，以及審核結果之發佈，委員會規定下列之程序作為材料分配之研究：

(甲)人口統計學 一、人口總數，現狀及其變動（按各國、世界各部、及全世界之總人口），

二、移民，

三、人口密度——城市人口之集合。

(乙)經濟統計 一、物價——商品價格之變動，

二、工資——佃農與職工之收益，

三、農產——數量與價值，

四、實業種類及其分佈——特別關於十八世紀時之實業狀況。

俟委員會切實研究獲得此項統計之最良方法後，再從事於各國及各時期之統計，可得最圓滿之比較。

由本會聯絡其他科學研究團體，共同努力。」

本報告經大會照原案一致通過。

(二) 實際工資與失業研究委員會報告

原報告人奚爾東 J. Hilton

Tables for Report on Real Wages and Unemployment

東京會議時，奚爾東被派為真實工資與失業研究委員會委員長。其中情形複雜，現祇能關於此項問題之基本工作備製圖表。

當時各組員以希爾東既不能提出正式報告於第三組，當然不能提出於大會討論之情形，預為通知，所以臨時決定將此問題展至本組最後會議時，作重要之討論。

但至討論會時，希爾東以未得各委員之諒解，仍未出席。故當時即決定請其於本月內作一報告，提交本會審核後，再轉交各委員，因此希爾東不得不將此次本會所提之圖表先行擡回。

大會討論此問題，稽尼認為根本上非常重要，委員會應當繼續研究，並希望仍請希爾東為主任。

經羅夫 (Roeff) 與卓郎贊同而告結束。

(三) 文化統計報告 原報告人馬希 Lucien March
卡司屈利尼 M. Vincenzo Castrilli
Statistique intellectuelle

本組對於馬氏之報告及卡氏之補充決議如左：

「國際統計學會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開會時，接國際文化協會所徵集材料之結果。研究以後，即認為現下已有多數國家預備供給所有國際文化協會及國際聯盟行政院規定之各種統計，且認為各國之努力此項統計，應請各國將其所得之結果加以採用、發表，以資獎勵。」

並舉下列意見：

- 一、應盡量準備種種有效方法，實行及發展國際統計學會，國際文化學會及國際聯盟行政院先後所核准文化統計章程上規定之各項文化統計。
- 二、國際文化協會應特別隨時注意此項統計之修正及發行。於必要時，可由國際統計學會加以協助。
- 三、延長文化統計混合委員會之組織。

莫林那黎 (Molinari) 對於國際文化協會未將各政府之報告發佈表示惋惜。

稽尼繼稱繼續參加此種混合委員並無價值，在彼堅持種種之理論後，謂此種委員會應當取消。

但倪克宋提議大會，主張先請辦事處詢明國際文化協會，是否仍願與國際統計學會繼續合組混合委員會。

當時主席即認為此種重大問題應慎重考慮，不如完全由辦事處決定。

稽尼提議採納審查組意見，而將最後「延長文化統計混合委員之組織」一項刪去。

議決照原案刪去最後「延長文化統計混合委員會之組織」一項，一致通過。

(四) 時期統計之比較提案 原提案人卜來澤 H. Flügge

Die Vergleichbarkeit periodischer Statistiken

本案因提案人缺席，倉恩代為說明，本組審查意見如下：

「國際統計學會為易於得到統計上較優之比較，對於年歷制度，認為有根本改革之必要。」

討論結果，經大會一致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公務人員統計提案 原提案人美多霍司脫 H. W. Methorst

La Statistique du personnel des Administrations et des services publics

本案本組審查意見如左：

「國際統計學會為明瞭公務人員人數及各機關財政之負擔起見，認為各政府應作分期分類之行政人員統計。」

其具體計劃如左：

一、此項統計應將行政組織及機關任務之分配詳附說明。

二、於國家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統計以外，并希望附同各省、各縣等等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統計，俾得一國之完整統計，以與其他各國相比較。

三、各國於職務分類均有歷史之背景，應分別詳細登載，俾一國與他國統計易於比較，並便將來編製國際間職務分類表。

四、總分類中之主要分類如審判官，及法官、行政人員、教育人員（自初小至大學）、公共事業機關人員、及其他數種，應當分開。

五、現在各種職務應編定番號。」

本案一致通過。

(六) 各國刑事比較統計報告

原報告人 蘭 Gini

司巴郎桑尼 A. Spallanzani

Sulla compilazione dei dati di statistica criminale dei diversi Stati

本組研究此項刑事統計數字比較之結果，認為其中所提之種種方法非常重要，應由刑事統計研究委員會作精密之研究，俾可施諸實用。

(七) 各國刑事比較統計研究委員會報告 原報告人羅斯 J. R. B. de Ross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pour l' etude comparative de statistiques criminelles dans les divers pays

本案與前案合併討論，本組結論如左：

「吾人深信與一種專研究國際問題上國際刑法之團體合作，在刑法範圍內，必能得到研究之良好結果。所以吾人提請國際統計學會第二十次會議，照瓦薩會議所決定之原則，設立一混合委員會，繼續努力，以爲充實國際統計研究之準備。

若第二十次會議果能核准此項提案，則吾人請本會辦事處一方面函邀國際刑法及監獄委員會參加，一方面指定學會方面之委員。」

本案之討論結果，由大會交辦事處酌量處理。

(八) 意大利農戶新紀錄提案 原提案人鳩斯梯 U. Giusti

Une nouvelle série de monographies de familles agricoles en Italie

本案經討論後，本組決議如下：

「國際統計學會希望其他各國亦仿意大利農村經濟研究院作同樣之研究，以爲將來編輯國際農民生活之材料。」

黑審查意見通過。

(九) 紀元前四五世紀之雅典國家預算數提案 原提案人安特來特司

M. A. Andreades

Le Montant du Budget de l'Eta Athénien aux V^e et VI^e Siècles

Av. J. C.

組長提出此項提案後，經大會決定，仍望第三組努力此項重要之工作。

(十) 城市居民統計之統一辦法報告案 原報案人畢白郎 K. Fribram

Deuxième rapport sur L'uniform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tatistiques de l'habitation urbaine

本案以原提案人缺席延期一次至下次大會討論。

附選舉職員會議紀錄

史米安 (Simland) 宣讀查賬員報告，旋經一致承認。

於此即開始選舉辦事處新人員。

房德羅斯 (Vandellos) 與莫林那黎 (Molinari) 為檢票員。

由本會會員以記名投票方法選舉新會長。

選舉人數 四十三

大多數 二十二

當選者 倉恩 (Zahn) 三十四票

精尼 (Gini) 八票

卓林 (Julin) 一票

主席宣佈倉恩當選為國際統計學會會長，並向致賀。

倉恩起立向主席及會員致謝，且謂此次選舉之結果，是對於德國，對於德國的統計，及對伊個人之甚大榮譽。

「君等既已給余證明最高尚之信仰，余將勉力擔任學會會長之任務，並將遵照君等所信之方針從事努力，以維持並增進本會的地位，仍請君等隨時予以指教。」

今請諸位會員按照組織法第八條推舉退任會長狄蘭多先生為本會名譽會長。至於狄蘭多先生顯著之資格，以及對本會有特別勞績，各會員均已十分明瞭，無庸細陳，因此余請各位一致熱烈接受余之提議。」

衛爾考克司再聲述狄蘭多數年來偉大之合作，並表示贊同此項提案。結果狄蘭多當選為名譽會長。

秘書向狄蘭多致最熱烈之賀忱。並同時表明狄蘭多向來以其大公無私，忠實才具，從事職務多年。今竟從此放棄，深覺抱歉。

狄蘭多對於學會予以榮譽表示感謝，且聲明其整個信任心，加以新選會長之種種特長，將來定可由事實證明。至於多年共同工作上各同事之忠實尤屬賓貴。

次推舉副會長三人。

選舉人數	四十三
大多數	二十二
當選者	衛爾考克司 (Wilcox) 四十一票 卓林 (Julin) 三十九票 休培 (Huber) 三十三票 柯爾遜 (Colson) 七票 約翰 (Jahn) 四票 裴利尼 (Benini) 一票 稽尼 (Gini) 一票 維林司能 (Verrin-Stuart) 一票 蒲雷 (Bowley) 一票

主席宣佈衛爾考克司、卓林、及休培三君為國際統計學會副會長。復選舉秘書與會計。

會計

選舉人數	四十二
大多數	二十二
當選者	蒲雷 (Bowley) 三十六票 莫林那黎 (Molinari) 三票 奚爾東 (Hilton) 二票 約翰 (Jahn) 一票

主席宣佈蒲雷當選為國際統計學會會計。

秘書

選舉人數	四十二
大多數	二十二

當選者 美多霍司脫 (Mathews) 三十四票
 舉林 (Julin) 七票
 廢票一張

主席宣佈美多霍司脫當選為國際統計學會秘書長。

主席宣讀墨西哥合衆國駐海牙公使館致辦事處來函，請學會於一九三三年下屆會議在墨西哥開會，並贈送學會會員旅行券五十張。主席再宣讀組織法上關於規定開會日期與地點之各條。

蒲雷發言謂倫敦帝國統計局極願請學會於一九三四年乘統計局百年紀念時到倫敦開會，惜以種種關係，迄今尚未寄到正式請柬，但希望本會將來接受此項請求，並可以墨西哥會議為一種與去年東京相似之特別會議。

蒲學蓋 (Borjourquez) 重申墨政府與墨西哥地理統計局之請柬，且說明「此統計局照年齡上言，乃為美洲最先成立者，即在全世界亦為第三，蓋此統計局乃於一八三三年四月成立也。」

為博得各國學者之贊助，本統計局已決定一九三三年九月間為百年紀念會，且趁此日期舉行學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主席對蒲學蓋之邀請與蒲雷之意思同時致謝。

金沙 (Ginchard) 聲明對於組織法上於下屆開會時應加以討論規定，無須預定一甚遠之會期，且提議對蒲雷所提意見，可交辦事處於將來接到倫敦方面確實消息後，再行決定。

稽尼之意以為余等應即接受墨西哥之邀請，作為一次特別會之會期，至下次普通會議之地點，即由辦事處將來決定。

李祺 (Ricci) 同議此項提議，且述如前之東京特別會，會顯出一種非常之重要。

倉恩 (Zahn) 披卡基維慈 (Pickalkiewicz) 與倪先宋 (Nixon) 賛同稽尼提案。

金沙乃收回原建議。

於是，一致決定一九三三年在墨西哥開特別會。

至於下次普通會之會期與地點，即由辦事處決定。

主席代表大會對西班牙組織預備會與會長加司脫魯（Castro）致謝，因伊於甚困難情形之下仍完成偉大之工作。

主席同時對於秘書處人員以及西班牙行政機關派至預備會服務翻譯員與幹事致謝。

奚爾東（Hilton）以大會名義對主席致謝，因此屆二十次會議，伊本向來忠勇於學會之精神，秉其長時期之經驗，並耗費其毅力與耐性。

主席對奚爾東答謝，並申言如以吾等愛護本會的精神而愛護一種組織，則無論何種工作俱可得很圓滿之結果。當伊離開主席台之前，對於出席學會代表及會員深表歡忭之意。

中國人口統計

劉大鈞

遜清末葉所舉辦之「宣統二年中國人口統計」，歷經外國統計名宿如陸克，希爾，丁家立，及最近衛爾考克司博士等之討論，現已彰彰在人耳目。民國十七八年國民政府舉辦之戶口統計，亦已於去年會議內作文宣讀。惟民國成立後，旋即舉辦之「民國元年中國人口統計」，則外人知之者尙鮮。即「中國年鑑」一書內，亦未論及，僅節錄其餘歷年之人口統計暨海關郵政兩處所估計之人口數目而已。夫民元人口統計雖不能為盡美盡善，然觀於所列各項目，則誠可認為中國戶口普查之最詳細者，乃反不為世界人所重，斯亦深足異矣。按民元人口統計內載有全國各縣之統計事項如左：

- 男子數，
- 女子數，
- 戶數，
- 男女出生數，
- 男女產數，
- 男女死亡數，
- 已婚男子數，
- 未婚男子數，
- 以職業分類之人口數， 計分國會議員，官吏，教員，學生，僧，尼，律師，新聞記者，醫師，農，礦，商，工，漁，其他，及不明各類。(一)
- 以死因分類之死亡數， 計分遇險，自殺，及疾病，(更分為霍亂，赤痢，傷寒，天花，麻疹，猩紅熱，白喉，鼠疫，其他及病原不明等症。)老，弱，不明等，
- 以國籍分類之外國男女僑民人口數，

註(一) 按自農業至漁業五項，其定義不甚明晰。以字義考之，可指為農夫，礦工，廠工，漁人等，亦可指為包括地主，礦主，工業家，及漁船主。

以職業分類之外國男女僑民人口數，計分礦業，製造業，商業，交通業，傳教師，教員，醫師，政府職員，及其他各項。

此外復將各省人口分性別及年齡別，每隔五歲分為一組，計自一歲起至一百一十歲為止。對於染羅上述八項傳染病而死之人口數目，亦照此年齡分組法區分之。除各項人口統計表外，更載有各縣之面積，已耕，未耕之畝數，山邱之高度，河流之里數，及不屬人口統計之各種事項。此次調查雖對於外人從前所稱為「中國本部」內之廣東，廣西，安徽三省付之闕如，但已兼括東三省，綏遠，並分別附載細表，京兆，新疆亦與焉。

自另一方面言之，則民元人口統計尤屬重要，因此為民國成立後第一次調查之結果。嗣後各省即依照成法，按年造報。至少有山西，直隸，浙江，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吉林，新疆等九省，自民元至民五之五年期內，均經接年廣續彙辦。山西一省則續辦至最近數年為止。多數外人雖已認識山西統計成績之優良，然罕有知其根據民元人口統計而來者。上述各種統計事項，雖不盡完善，然據之以與民元以來各年度統計互相印證，亦頗得其用也。

查民元人口統計內所列各種事項，在此短篇中斷難一一分析研究。且其中或亦含有毫無價值之資料，例如職業分類部份，遺漏甚多，不值細加分析。現祇就其關於戶口，年齡，性別，出生及死亡人數等項，加以討論。在可能範圍之內，務以一縣為單位，而不以一省為單位，因每省中均有多數縣分，其人口數目顯然失實者。若非設法將其剔除，則勢必影響該省之各項總數及總平均也。

〔戶〕之平均口數

依我國舊時法令規定，「戶」之一字，非指天然之家庭或經濟上之家庭，蓋指一宅內所居之人數而已。通常一「戶」有時即屬於同一家庭，然亦常有與外人同居者，故或包括親戚，僕役，學徒，長工等在內。一戶之內如兼住有寄居之戶，應稱之曰「附戶」。惟當時調查方法似未嚴加區別，調查員輒將附戶列入正戶，併為一談，致所報之全戶口數失其真相焉。（二）

今在內地之城鎮或鄉村中，亦有許多大「戶」果屬於同一家庭者。此類情形，即在南京，亦數觀不鮮。如國府統計局某職員與其從堂兄弟等同居一宅，雖曰同姓，然以親等而論，幾在五服外矣。該宅為屋二三百間，住人在一百以上，調查員遇此情形，如仍認定「戶」字作同居一宅之人解釋，則此巨廈寧能不謂之一「戶」乎。在各農業區內，常有全村聚族而居其中，望衡對宇，盡屬宗支，而蔚成數百人之巨族者。故內地小城鎮中一戶之平均人數，每易為此種巨族之數目所影響。觀此吾人對於各區所報一戶平均十人以上之數目，無足驚異矣。

按中國人口調查方法，旅館或公寓亦可作普通戶論，其中或共住數百人而組成一「戶」。又有所謂「公共處所」者，包括學校，醫院，兵營，公署等而言，其中所住學生，護士，兵士，勤務等以千百計。由此觀之，則戶之大小，隨地不同矣。

下列第一表載明民元人口統計中所列各省及各特別區之每戶平均口數，其計算之法，係以一縣為單位，並將全省各縣每戶平均口數，以半個人為組距，列成次數分配表。惟查河南某縣所報，每戶平均口數少於一人，而同時他縣所報則達三百三十四人。後一數或可於學校旅館中偶一遇之，然斷非全縣之平均數。前一數則尤悖於事情，蓋畢民元人口統計時，河南省內並無重大之饑饉，兵災，足以表明屋多人少之現象也。此次吾儕所列之戶口平均數，概係根據原表內之戶口數目計算而得，其中如有錯誤，亦必係由於原表內有誤算誤記之所致。若從一省之總戶口數內求得算術平均數，則其數必較大，但亦難保其必屬準確。今以縣為單位，將不合事理之數目剔除，根據其餘各縣之數，以求得各該省之平均數及範數焉。

就中更有數省吾儕認為足以代表我國各方面情形者，則更將其每「戶」平均口數之標準差一併算出。例如四川省之標準差較小，即顯見其平均數較為集中，計平均數為五·〇四，標準差為〇·九六，故平均數在三·一二及九·九六之間者，約佔百分之九十

註(二)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曾頒布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所附編查底冊說明，對於戶之計算法規定頗詳

，惟不分正附，凡同居者均作正戶。戶內之口，前此之法令雖未能覓得，然民元調查之方法，想

亦與此大同小異耳

六，若再將戶口數目離奇之縣除外，則其差異度更小。惟本篇目的在竭力避免此種刪改辦法，而欲就現有之材料，用統計方法試觀其準確之程度焉。

第一表 民國元年每戶平均口數*

省別	縣數	平均數	衆數	標準差
浙 江	75	4.85	4.77	1.40
福 建	61	5.75	5.25	—
黑 龍 江	26	7.50	7.30	—
河北(直隸)	123	5.42	5.27	1.12
河 南	98	7.41	6.10	—
湖 南	75	5.64	5.15	—
湖 北	69	5.33	5.27	1.41
吉 蘭	76	5.78	5.36	—
江 西	81	5.48	4.91	—
江 蘇	59	5.82	5.54	—
吉 林	37	6.91	7.35	—
貴 州	67	5.45	4.78	—
遼寧(奉天)	53	6.69	6.0	1.29
山 西	105	5.34	5.19	—
山 東	107	5.58	5.71	—
陝 西	91	5.92	5.29	1.77
新 疆	33	4.97	4.21	—
綏 遠	8	5.19	5.25	—
四 川	146	5.04	4.73	0.96
雲 南	96	5.31	5.24	2.09
全中國總計	1489	5.67	5.23	1.96

與其他年度及由別種材料所得之平均數比較則如下表：

第二表

省或縣	民國元年普查	民國十七年普查	抽樣調查
浙 江	4.85	4.43	—
福 建	5.75	5.11	—
黑 龍 江	7.50	5.76	—
河北(直隸)	5.42	5.75	—
河 南	7.41	—	—
湖 南	5.64	5.17	—
湖 北	5.33	4.87	—
吉 壽	5.78	—	—
江 西	5.48	4.51	—
江 苏	5.82	4.97	—
吉 林	6.91	—	—
貴 州	5.45	—	—
遼寧(奉天)	6.69	6.78	—
山 東	5.58	5.52	—
山 西	5.34	5.38	—
陝 西	5.92	5.80	—
新 疆	4.97	4.85	—
綏 達	5.19	5.49	—
四 川	5.01	—	—

第一表註釋 本表所列之縣，其每戶平均口數乃由一人至二十人者，另有十六縣其平均數超出此項限制，未列入。

	統計	月報	
雲 南	6.34	—	—
上 海	4.23	4.80	—
南 京	4.73	5.50	—
杭 州	4.89	5.10	—
寧 波	4.34	4.80	—
天 津	4.62	5.10	—
福 州	6.67	5.80	—
崑山(四鄉)	4.73	4.37	—
河北平山*	5.61	—	4.44
河北鹽山(一九二二)	5.59	—	5.35
全 上(一九二三)	5.58	—	5.17
河南新鄭	4.29	—	6.97
河南開封	9.15	—	7.83
山西武鄉	5.23	—	4.51
浙江鎮海	3.59	—	5.19
福建連江	7.65	—	5.02
江寧淳化鎮	4.72	—	5.77
江寧太平門	4.72	—	6.57
武 進	6.21	—	4.87
江 寧 七四九戶**	4.72	—	5.50
上 海 五三一戶	4.23	—	4.50
無 錫 四〇七戶	3.49	—	4.56

第二表 註※ 見柏克著中國農村經濟 (F.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第三二六頁。該書研

究民十至民十四之農村狀況。

註※※ 此係立法院統計處民十八民十九兩年研究之結果。

男女人口數百分比

茲於討論男女數百分比之前，必先將國人關於此事所具之各種成見加以陳述，蓋此項成見，每使百分比降下，尤其對於女子之數爲然。第一種成見可稱爲社會的成見，即對於填報女子人數時，力求隱避。若須註明年齡，姓名，則尤所嫌忌。以我國古訓，芳齡閨室，不足爲外人道也。已嫁之婦則當以姓氏見稱，如張李氏，王趙氏之類，即夫家姓張王而母家姓李趙。如此則其名字仍可不令外人知之。惟閨中待字者，則不能應用此法，故其父兄對於填報統計時，與其臨時製造名字，不如竟付闕如，完全抹煞。若進而請填年齡，則反對尤爲激烈。惟已嫁婦人之年齡，則較未嫁者易於查悉，以反對較少也。在工商發達之區，人民智識較爲開通，則此種社會的成見亦較弱，調查易入手。惟對於標梅待字之女子年齡，則雖在此項區域，仍有諱莫如深者。

另一社會的成見，即關於男系之家主，其人雖遠在他鄉，然當調查人口時，其家屬仍多將其姓名填載。以彼爲一家之主，在填報全家人口時，不應將其遺漏也。遇有此項情形，調查長官若不諄囑說明調查人口祇以現住當地者爲限，則該家屬及調查員等勢必將遠出之人亦列入冊籍矣。

近數百年以來，凡舉辦調查戶口，無不寓有清鄉之意，籍以盤查奸宄，故鄉民每懼填報男子過多，致啓人疑竇。查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清查時，遇左列各款情事，由牌長另行記明於清查底冊。

- 一、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處分者，(三)
- 二、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三、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又按該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須將調查所得之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即上述第十四條三款，即本條第十至十二三款也。立法如此，用意至周，惟蚩蚩編民必不願以實情相告矣。此可謂爲政治的成見也。

註(三) 查此項規則係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頒行。民十七至民十八舉行人口調查時，曾經適用辦理，民元舉行調查時，或亦曾應用之。

下表所載係以民元各縣為單位，合一縣之男女總數作為一百，以求男子所佔之百分率。泰西各國女數常超過男數，但在中國，則情形與印度，日本相同，男數常多於女數。其在中國，固半由於上述社會的成見之所致，然事實上或亦男多於女耳。

第三表 民國元年全國人口之男子百分數

省別	縣數	平均數	衆數	標準差	一九二八平均數
浙江	75	54.48	55.80	4.53	58.14
福建	62	55.92	51.78	—	—
黑龍江	26	60.54+	54.80	—	—
河北(直隸)	123	55.10	54.86	3.50	53.70
河南	108	54.28	51.17	—	—
湖南	75	54.36	52.86	—	55.75
湖北	69	54.22	51.16	4.34	54.95
甘肅	76	55.06	54.60	—	—
江西	81	56.26	54.88	—	—
江蘇	60	53.30	54.00	—	52.83
吉林	37	60.94+	53.60	—	—
貴州	68	54.18	51.14	—	—
遼寧(奉天)	54	57.10	55.00	4.89	55.55
山西	105	56.74	56.13	—	56.14
山東	107	53.19	54.53	—	—
陝西	91	55.99	57.04	4.08	55.75
新疆	37	56.63	51.78	—	55.35
綏遠	8	61.75+	59.00+	—	60.63+
四川	146	56.36	55.22	4.62	—

第三表 註十 黑吉兩省及綏遠特列男子之百分比較率或係過遲特有之情形。

雲 南	96	52.64	52.92	3.84	—
全中國總計(A)	1504	55.31	54.80	6.15	—
全中國總計(B)	1485	55.05	54.80	4.74	—

生產率及死亡率

查民元人口統計內載有各省各縣之出生死亡統計，及男女性別之出生死亡數目，今於下表列出，由各省每千人口中男女生死數計算出之增加淨數，然後再由民元民十七兩年度統計內計算各該省十七年中實在增加率，互為比較焉。

第四表 民國元年之生產率及死亡率

省 別	生產率	死亡率	實增人數
江 西	16.72	10.18	6.54
貴 州	18.71	8.23	10.48
河 南	19.54	7.21	12.33
陝 西	19.55	13.08	6.47
浙 江	21.20	15.83	5.37
河北(直隸)	22.04	12.77	9.27
吉 林	33.70	12.62	10.08
山 東	23.40	13.78	9.62
湖 北	25.4	9.56	16.08
黑 龍 江	25.89	13.97	11.92
遼寧(奉天)	26.65	12.87	13.78
福 建	26.99	21.07	5.92
湖 南	27.13	18.35	8.78
山 西	27.54	21.65	5.89
江 蘇.★	28.52	18.64	9.88

第三表 註：百分率在三十四以下或七十八以上之縣均未計入。

綏 遼	29,29	25,39	3.90
京 兆	32,18	16,97	15.21
甘 蘭	35,13	21,11	14.02
雲 南	39,21	9,85	29.36
新 疆	42,47	24,40	13.07
四 川	47,79	18,62	29.17

第五表 民元至民十七之平均人口增加率與民元實際人口增加率比較表

省 別	人口數(單位千人)	增 加 率	陳氏計算 之增加率
	民國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元實際 增加率
湖 北	29,590	26,699	— 16.08 —
新 疆	2,097	2,467	10.21 18.07 —
陝 西	12,289	11,302	— 6.47 15.0(宣統二年至 民國十七年)
湖 南	27,390	31,547	8.87 8.73 —
浙 江	21,350	20,632	— 5.37 8.8(宣統二年至 民國十七年)
河 北(直隸)	25,932	31,118	11.46 9.27 —
山 西	10,271	12,083	10.20 5.89 16.0(民國元年至 民國二十年)
遼寧(奉天)	12,133	14,639	11.80 13.78 —
江 蘇	32,283	34,129	3.43 9.83 5.0(民國五年至 民國十七年)

第四表 註參★江蘇省之生產率及死亡率係從三十五縣之材料算出，此外有二十四縣無材料可憑，有一縣其生產率高達二八〇，未列入。

第五表 註★陳華寅君所算出之平均增加率，其時期各如括弧內所示，詳見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一期第二〇—

民國十七年雖有數省曾辦人口統計，但以種種原因，未列入上表。例如是年江西省因共黨猖獗，致有十九縣之多漏未能調查，故所得結果極不完備。綏遠一省則為新設省分，其人口多由移植而來，其人口增加數必不足以代表出生超過死亡之增加淨數。安徽省政府民國十七年雖曾舉行調查，但其民元統計則付缺如。

即在上表所載之數省中，亦尚有三省其民十七戶口較少於民元人口。查湖北、浙江二省在此時期之間，並未遭重大之災禍，則兩次調查之中，必有一次含有錯誤。查宣統二年湖北人口數為二一，二五六，〇〇〇，浙江為一三，九四三，〇〇〇，較民元之數為低。若照此數目與民十七數目比較計算，則湖北之每年增加率為一二·七五，而浙江為二一·九八，前一數與他省之增加率頗相似，故吾人可假定湖北民元口數太大，應按宣二之數核減。但浙江民元口數固嫌其太高，而宣二之數又不免太低，至民十七之人口數則頗合情理耳。

照上表觀之，凡民元人口統計內所載之增加率，除湖南一省相差不遠外，其餘幾盡比計算增加率為低。如遇有民元增加率較高於計算增加率之處，如湖北、新疆二省之例，則必為民元數目過高之所致。惟此種研究雖不能有何證明，然吾人可謂民元至民十七之實在人口增加數，頗為合理。除少數省分外，各省之人口總數亦似乎大致不差也。查我國之死亡統計，常較出生統計為完備，故民元人口統計所載之增加淨數，必較根據民元民十七兩次調查計算所得之實在增加率為低。若比計算率為高，則反覺可疑矣。

查我國關於人口增加情形，與別國恐不一致，故不能舉我國之人口增加率以與別國相比，蓋我國似乎已達到一種時期，其人口之增加可以S形孤線中幾乎水平之一段代表之，故增加率較他國為低也。關於此節，俟於下章更討論之。

年齡分配

民元調查各表對於年齡分配一項，祇分省而不分縣。驥觀各省，幾盡係壯丁之數多於兒童。此與外國情形大相背馳，蓋各國均屬兒童數目超過成人也。此或緣我國少報兒童數，或緣多報壯丁數之所致。至其相差為數不多者，或係實際上確有此種情形，此三

者皆在可能之列，茲為一一分晰於下。

第一、因蚩蚩愚民惑於迷信，不肯以兒童之數目名字相告，或因調查員與居民之漫不經意，致多遺漏。此項迷信蓋謂如將兒童姓名書之紙上，埋於橋下，或藏之屋頂，足以勾攝魂魄以為壓勝云。曾有浙江金華友人面告著者，謂往年其鄉因調查兒童姓名，曾激起暴動，卒致毆辱調查員而驅之村外。夫登記兒童姓名既為民情所深拒，則為調查員者，對於居民所報之兒童數目難求其精確矣。至於漫不經意一節，則智識階級亦或有之，蓋以詳密之兒童報告為繁瑣不急之務也。據統計局所遣調查員舉辦抽樣調查時所得之經驗，則對於無知鄉民雖不詢兒童之名字年齡，然愚民之曾舉兒女多人者，時有忘却其所生之兒女總數，而不能舉以相告云。

至於多報男丁之數，則誘致此事之動機殊少。胡適之君嘗謂統計上若多載男丁數目則該地人士在國會中當多佔席位。此在各省縣之當局及政客或有此種思想，但非所語於一般之民衆。今且試論民國元年國會議員選舉法中關於可以誘致此事之各點。查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之衆議院選舉法，規定選舉人須為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衆議員須為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四)

同年九月四日公布之省議會選舉法，亦有同樣之規定。(五)

參議院之選舉人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參議員須在三十歲以上。(六)

上述各項規定或能誘致各省縣當局冒報男子數目，但不能解釋成年婦女與女孩相差之數，查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之國會組織法中，規定凡八十萬人口得舉衆議員一名，不滿八十萬人口省分亦得共舉十名。惟在人口調查尚未辦竣之前，各省衆議員之名額早已公佈，若將其名額以八十萬乘之，即得當時(民元)立法者所估計之各該省人口數目，惟吉林，黑龍江，新疆，及西藏僅各派定十名為例外耳。(七)

註(四) 參照第四，五條。

註(五) 參照第三，四條。

註(六) 參照施行綱則第三，第二十，第二十二各條。查選舉法係於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施行，

綱則於是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六表 就衆議院選舉法估計之人口表

省 別	衆議院規定員額	估計人口數	民國元年清查之人口數
河北(直隸)	46	36,800,000	25,932,153 ★
遼寧(奉天)	16	12,800,000	12,133,303
吉 林	10	8,000,000	5,580,030
黑 龍 江	10	8,000,000	2,028,776
江 蘇	40	32,000,000	32,282,781
安 徽	27	21,600,000	—
江 西	35	28,000,000	23,987,713
浙 江	38	30,400,000	21,440,151
福 建	24	19,200,000	15,849,286
湖 北	26	20,800,000	29,590,308
湖 南	27	21,600,000	27,390,230
山 東	33	26,400,000	30,987,853
河 南	32	25,600,000	35,900,083
山 西	28	22,800,000	10,271,896
陝 西	21	16,800,000	12,289,386
甘 肅	14	11,200,000	4,989,907
新 疆	10	8,000,000	2,097,763
四 川	35	28,000,000	48,129,596
廣 東	30	24,000,000	—
廣 西	19	15,200,000	—

(七) 產照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按同法第五條內派定蒙藏青海之名額，雖未載明人口八十萬

參照議員一名之比例，但原則上或仍要用之耳。

雲 南	22	17,600,000	9,466,695
貴 州	13	10,400,000	9,665,227
蒙 古	27	21,600,000	—
西 藏	10	8,000,000	—
青 海	3	2,400,000	—

觀於上表所列數目，即可知各省如果冒報丁數，誠能多佔國會席位，惟多數省分實未嘗利用此種機會，蓋除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及四川五省外，其餘各省所報人口均較立法者所估計之數為低。設使其目的在利用統計，藉圖國會席位，則各省所報人口，當以超過原來估計之數為得計矣。

查河南一省之人口數目，似乎有所冒報。關於此節，當於下段加以說明。惟該省民元人口統計與估計數目之懸殊，其原因亦不僅屬冒報一端。其餘四省之情形亦復如是。例如湖南人口數目，則與該省民十七人口統計之增加率至相融合。民元四川人口統計，則觀於本篇附圖所示該省之年齡分配及各縣每「戶」平均口數諸端，即可知其調查頗為審慎。此外如直隸，山西兩省人口之過低，則由於估計時兼括熱河，察哈爾及綏遠在內，而統計中則將此三特別行政區除外故也。胡君所舉冒報人口之例，乃發生於安徽，錯該省是年人口統計，現時無從稽考矣。

不獨民國第一次之國會議員名額為法令所規定，即衆議員之任期亦屬依法定為三年，即自民元至民四為止。(八)

故各省虛報人口所希冀之利益，亦未可驟得。各省省議員第一次選舉之名額，亦屬倉卒派定，任期亦為三年。(九)

至若干人口得舉省議員一名，並無明文規定，惟所定各省省議員名額，適為上表所列衆議員名額之四倍，則按其比例，當屬二十萬人中得舉省議員一名也。省議員應由初

第六表註六 包括京兆在內。

註(八) 參照民國元年國會組織法第七條。

註(九) 參照民國元年省議會選舉法第二條。

選人選出，而初選人之名額，則定為省議員名額之十倍。初選人者，即在初選時當選之人，舉行省議員選舉時，集數縣而成一選舉區，其法似不問人口之多寡，而一仍曩昔府屬之制。故冒報人口之說，即對於省議員之選舉，亦未見有多大利益之可言也。(十)

又在某數省中，其壯丁數目不獨遠出兒童數之上，且更遠超成年婦女之數，此則難免為選舉所冒報。例如山西一省之壯丁數目，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及自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二組均特別擴大，迨至三十一歲以上則驟然銳減。在此二組之中，男數之多更遠出女數之上，而在二十歲以下，則女孩數目又較男童數為夥。故頗疑山西省縣當局舞弄手段，將年齡較低一組之男數移入年齡較高之組內，藉圖多獲省縣之選舉人也。在河南省則情形又稍不同，男女之數在各年齡分組中均約略相等，惟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及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二組則男子數幾倍於女子數（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一組中，計男數二，六〇〇，〇〇〇，女數一，四〇〇，〇〇〇，在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一組中，計男數二，四〇〇，〇〇〇，女數一，三〇〇，〇〇〇）。由此觀之，則冒報壯丁之數，當在二百萬人以上矣。

綜觀上述情形，則民國元年壯丁人數與兒童數之懸殊，其由於多報壯丁數者固屬有之，而短報兒童數殆尤有甚焉。至如浙江直隸等省兩數相懸不遠者，則其數庶幾近是。此項統計，驟觀之下，必覺我國人口照此情形，勢當切實逐漸減少。良以兒童太少，俟其長成，則下一代之男女丁口勢必銳減於前。迨至民元之成年人漸入老境，而其數更隨死亡而遞減，則屆時之總人口，又必不及民元之數，更可知也。然若細加考察，則當瞭然於將來（假定為民國三十一年）成年人數之較少於民元，及老年人之尤少於民元，均不足決定其時總人口之必趨於減少。蓋將來之兒童或能增多，而得以彌補成年人及老年人之缺額也。各省當局於舉行民十七十八年人口統計時，惜未能依照民元辦法，編製年齡分配統計，僅有浙江一省將民十七人口依年齡分為三組，即二十歲以下，及二十歲至四十歲，與四十歲以上三組是也。今更將浙江之民元人口照上法以年齡區分三組，則所

(十) 參照同法第三十條及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各省省議員名額表，暨同年十月二日公布之選區表。

得下表之數，與吾人推測頗為一致也。

年齡分組	人數		百分數	
	民國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十七年
二十歲以下	7,291,061	8,305,999	35.80	40.27
二十歲至四十歲	7,349,777	7,077,709	36.40	34.32
四十歲以上	5,753,221	5,239,359	27.80	25.41
總計	20,394,059	20,623,067	100.00	100.00

按民元人口統計與民十七人口統計之間，先後相差約近二十載，殆與浙江所定年齡分組之每組年限相當，故吾人不妨以民十七之第二組人數作為與民元之第一組相當，更以民十七之第三組人數作為與民元之第二組相當也。查民元第一組人數為七百三十萬，民十七之第二組減為七百萬。又民元第二組人數則由七百三十五萬至民十七減至五百二十萬。惟民十七之第一組人數則較民元之第一組人數大為增加。故總人口數比較民元反能有增無減。惟民元及民十七兩年度調查所得之浙江人口數目，實與上表所列微有不同。因民元調查時，有多數人之確實年齡未經查明，故其民元總人數反較民十七為多。然上述情形仍足以證明如有較高之生產率，則確能彌補人口減少之傾向也。民元調查時，各省之兒童數多較成年人數為少，或是年果有人口減少之趨勢亦未可知。惟此一代之生存兒童現已達於成年，若蕃育更多之兒女，人口總數自可維持或微有增進也。蓋我國人口之發展狀態，非持久的增加，而為時高時低之進展。換言之，即我國長時期之人口增減，若以弧線表之，則循環起落，非一緩和S形弧線也。

結論

就上述各節觀之，對於民元人口統計驟下結論，非易事也。民元人口統計之內容如何，吾人已取民十七八之人口統計一一比較之。並略與宣統二年之人口統計互相參證，關於每戶平均口數，嘗有用抽樣研究法者，本篇第二表中亦已列入，以資比較。但抽樣研究僅以農區及工商發達之地為限，而各縣之戶口數目則係城鄉併計者也。至於國

內所辦其餘各年度之人口統計，則其準確程度亦未必能視民元所辦者爲優。若民元某省之人口視宣統二年爲大，則或係民元調查員抄襲前二年之數目，以已意揣度其間應增之數而妄爲增益，如其兩數相懸太遠，則吾人除非從他方面探得較良之證據，亦無法以揚此抑彼矣。然有某省對於民元及民十七兩年度統計數目均屬齊備，可資互證，而據之以求得之增加率，又復頗爲合理，諒該兩年度之統計數目或均準確也。又有數省其間疆界已有變遷，或所用之統計表式前後互異，故所列數目無從比較矣。至於人口增加率在中國似尚合理，然不能持之與他國之增加率相較，以斷定其準確之程度，蓋他國關於人口增加之情形與我國完全異趣故也。

此外若另一較良之標準，則或當應用空間的比較，以代上述之時間的比較。因時間關係引入許多有力原因，對於人口之大小，及其構成，殊有影響，故吾人嘗試就民元人口統計試求得其各縣之人口密度，而擇其地勢，氣候，與經濟及社會狀況皆相似者，加以比較，以覩能否從此一方面以決定其人口數目是否準確。其所以不僅求全省之人口密度者，因一省內各地方之情形均有不同也。但不幸此項辦法亦未能奏効，則以民元人口統計中對於各縣之土地統計過於忽略，未便應用。若因陋就簡，不予以糾正，是無異錯中鏄錯矣。

綜觀上述各端，可知吾儕對於民元人口統計實不能遽作切實之結論。其唯一之途徑惟有將各省各縣中「戶」之大小，男女數之百分比，出生死亡率，年齡分配等爲比較之研究。此則吾儕嘗經致力者，茲略舉數事，藉當本篇之結論焉。

查戶之平均大小常在五人乃至六人，惟邊僻省分則尙視此爲多，因其人口之增加乃由出生及移民雙方並進者。雖有數省其範數在五人以下，然除一省不計外，其餘均在四・五之上。按內政部核算之民十七人口統計平均數及抽樣研究結果皆與此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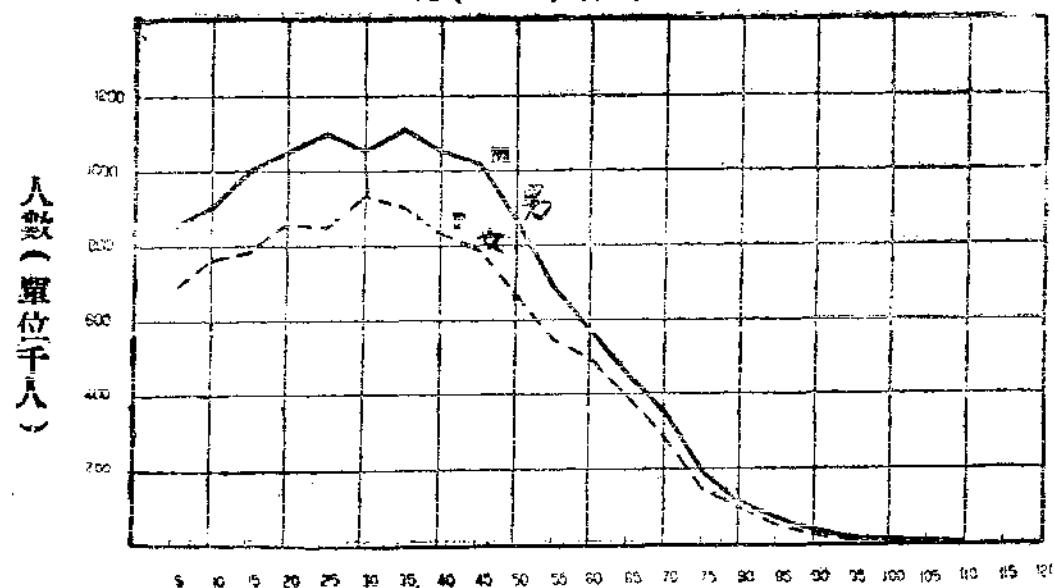
男子數對於總人口數之百分比常在五十至六十之間，而算術平均數與範數亦甚相近，惟邊省男子數超過百分之六十耳。關於此節，照陳華寅君核算結果，民十七人口統計數目亦與民元統計相合。

出生及死亡統計尤屬難於整理，各省互有不同，各縣相懸更遠。其準確程度殊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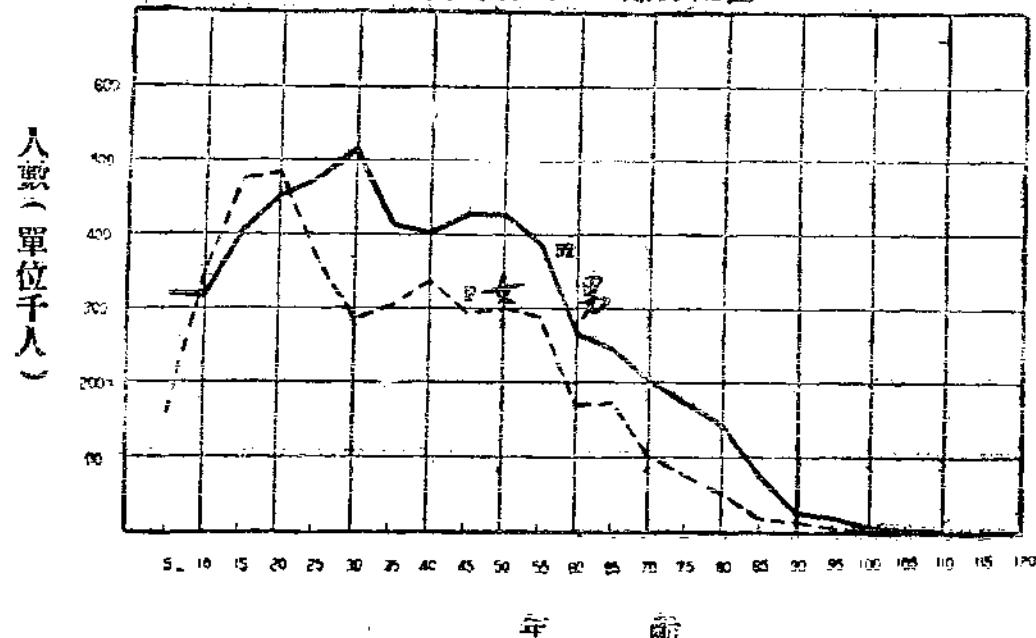
言。故本篇對各縣生死率未加核算。

年齡統計亦不甚準確。惟有多省與直隸四川情形相似。就附圖觀之，其年齡分配似頗可靠，山西河南及另有數省，其弧線起落殊甚，恐數字多有錯誤，而直隸四川兩省之弧線（除一部分不計外，）似足代表一般之年齡分配，若兒童數目報告能更為完善，則其弧線應更似四川之形狀，即弧之左端未必更高是已。惟弧線左端之時高時低，代代遞變，前曾論之，非不可能之現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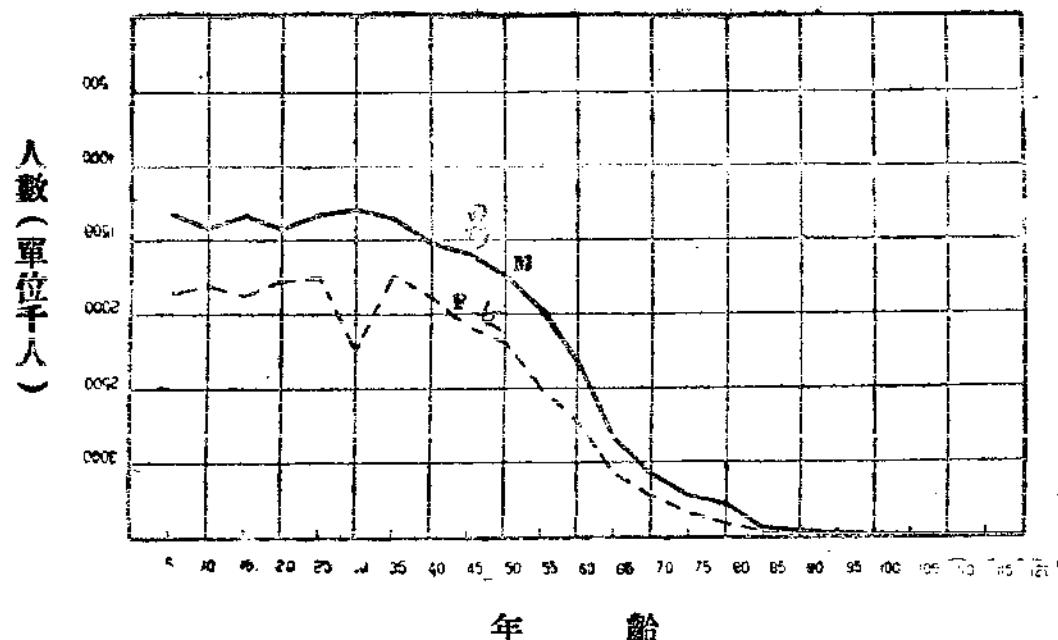
一 河北（直隸）省人口年齡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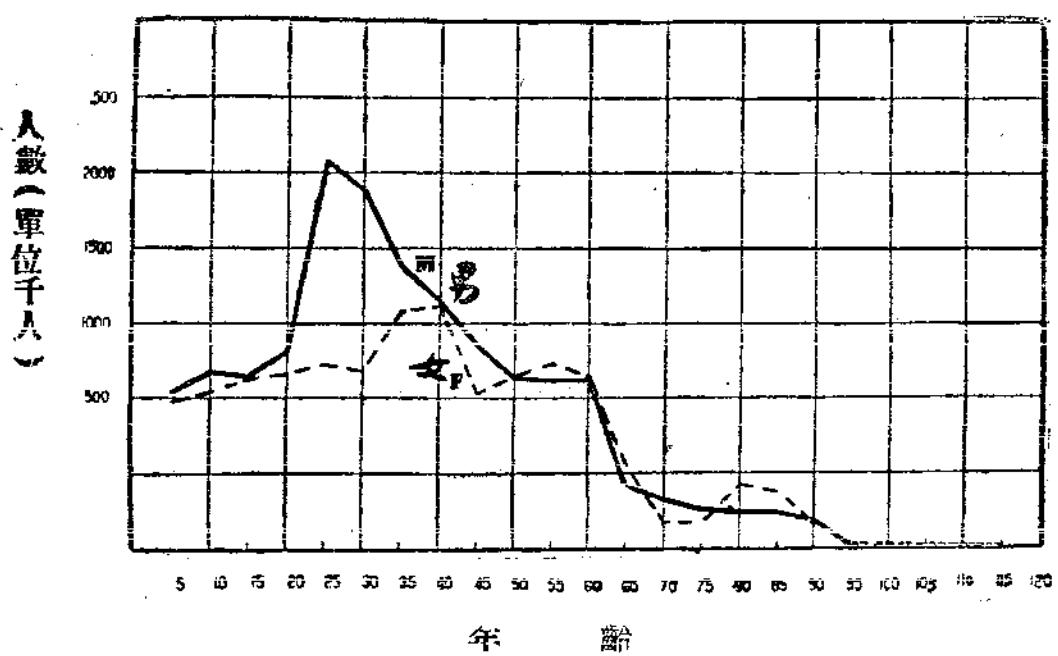
二 山西省人口年齡分配圖



三 河南省人口年齡分配圖



四 四川省人口年齡分配圖



附錄

民國元年人口及戶數

省 別	戶 數	人 口	共 計	
		男	女	
新 江	4,474,699	11,506,858	9,933,293	21,440,151
湖 北	4,843,892	15,699,960	13,690,348	29,590,308
雲 南	1,904,462	4,975,525	4,491,170	9,466,695
陝 西	1,636,988	8,226,181	4,063,205	12,289,386
吉 林	726,567	3,154,389	2,425,641	5,580,030
黑 龍 江	302,807	1,150,435	578,341	2,028,776
甘 肅	986,400	2,724,914	2,264,963	4,989,807
四 川	9,254,698	27,843,294	20,786,302	48,729,600
湖 南	5,467,467	14,872,463	12,517,767	27,390,230
山 西	2,089,618	5,883,144	4,433,752	10,271,896
河 南	4,838,612	10,875,700	16,824,883	35,900,083
貴 州	2,062,906	5,097,136	4,538,001	9,635,227
遼 寧	1,804,550	6,672,537	5,460,766	12,133,303
新 疆	461,961	1,112,179	985,584	2,097,763
綏 遠	128,916	372,651	275,081	628,732
江 蘇	6,076,869	16,965,542	15,817,239	32,282,781
山 東	5,700,893	16,443,027	14,544,826	30,987,853
河北(直隸)	4,304,690	12,545,176	10,174,977	22,720,153
江 西	4,579,318	13,837,922	10,649,791	23,987,713
福 建	3,010,594	8,907,602	6,941,694	15,849,296

我國各種職業之差別生育率

陳 華 寶

世人通謂上等社會之子女，不及下等社會之蕃殖，智識之開明，與經濟之充裕，常與家口之消長相關，而適成反比。歷經研究，所獲結論，幾盡從同。蓋隨社會階級之不同，其生育率亦各有差異；世界各地，莫不皆然。吾人此次研究之動機，亦在闡明吾國是否同有此種現象也。

本篇所用之材料，乃從國內各地抽樣調查而來。所選地方計有北平、上海、無錫、南京、漢口各市，及其附近農區。在此次調查中，並得各項團體之合作，如自由職業團體、各業公會、政府機關、學校等，均經隨時請予協助。各人所填表格內之項目，計分妻之年齡，結婚年數，共生及現存孩數，父之職業，及所居城鄉等。惟查收到各表，填報間有未盡週詳，爰從多聞闕疑之義，分別剔除。計可用者，共有已嫁婦女八千零八十七人，是為本篇所根據之材料。

其中較為棘手者，厥為將妻子依本夫職業而分類之一問題。抽樣雖不過鉅，但若依據美國人口調查局『職業分類索引』而區分之，則將致過於繁縝。本篇採用之方法，乃就訓練上及成績上有共同性質者，粗分為若干種類，深冀下列各項分類，兼能將各階級之經濟狀況，分別表明也。

在農人一類中，幾盡為佃農及自耕農，而將田主除外。手工業工人與藝工又復併為一類，蓋以所受訓練之期間，常較廠工為長，而廠工則概與粗工相埒。鐵路工人及專致勞力於搬運之運輸工人，亦併歸一類。店員則指各商店之店夥，零售商則並包括小本營生之商人也。

各銀行經理、工廠廠主、公司經理、及資本家等，均另為專立一類。間有各業董事及各工會委員而自兼商業者，今亦一併歸入之。自由職業中，僅列醫師、建築工程師、及律師，公務員則並含軍警機關服務人員，而學界一類中，則已包括著作家及學校教授焉。

表一 第十六至四十五歲已嫁婦女之生育淨率

子女總數，婦 數，及每百婦 所出子女數， 以下總數	婦 之 年 齡							
	四十五歲 以下總數	十六至 二十	二十一至 二十五	二十六 至三十	三十一至 三十五	三十六 至四十	四十一至 四十五	
1. 子女總數 (依父之職業分類)								
廠工	1168	20	163	294	251	251	189	
藝工	570	13	71	137	124	130	95	
運輸工人	1023	7	121	246	214	254	181	
農人	2232	20	202	360	444	610	596	
店員	1905	31	199	286	476	483	430	
零售商	233		10	32	36	83	72	
經理及企業家	1770	3	64	254	385	478	586	
公務員	1644		76	253	351	504	460	
自由職業	745		37	112	166	244	186	
學界	355		14	27	68	103	173	
傭僕	587	9	72	124	105	122	155	
無業	326	7	18	43	34	87	137	
2. 婦 數 (依夫之職業分類)								
廠工	663	37	146	188	123	101	68	
藝工	303	21	61	88	56	46	31	
運輸工人	541	12	113	152	101	97	66	
農人	1007	27	172	204	193	217	194	
店員	993	43	181	225	207	180	157	
零售商	112		12	23	16	35	26	
經理及企業家	651	5	55	126	138	157	170	
公務員	642		91	141	131	153	126	
自由職業	272		30	58	68	72	44	
學界	129		11	20	29	27	42	
傭僕	344	12	61	78	55	83	55	
無業	165	10	17	32	20	43	43	

第一表 (續)

子女總數，婦 數，及每百婦 所出子女數，	四十五歲 以下總數	婦之年齡					
		十六至 二十	二十一至 二十五	二十六 至三十	三十一至 三十五	三十六 至四十	四十一至 四十五
3. 每百婦所 出子女數							
廠工	176	54	112	150	204	248	278
藝工	188	62	116	156	221	283	306
運輸工人	189	58	107	162	212	262	274
農人	322	74	117	176	230	281	307
店員	192	72	110	127	230	268	274
零售商	208		83	139	225	237	277
經理及企業家	272	60	116	202	279	304	348
公務員	256		84	179	268	320	365
自由職業	274		123	193	244	339	423
學界	298		127	135	234	381	411
傭僕	171	75	110	127	230	268	274
無業	198	70	106	134	170	202	319

第二表 四十六歲以上已嫁婦女之生育淨率

子女總數，婦 數，及每百婦 所出子女數，	四十六歲 以下總數	婦之年齡			
		四十六 至五十	五十一至 五十五	五十六 至六十	六十一至 六十五
1. 子女總數					
廠工	246	129	65	52	
藝工	166	69	59	38	
運輸工人	199	132	42	25	
農人	1788	654	493	459	177
店員	560	304	174	82	
零售商	174	88	47	39	
經理及企業家	1706	528	472	416	290
公務員	946	377	243	188	138
自由職業	312	144	84	50	34
學界	627	142	164	203	118
傭僕	220	120	67	33	
無業	811	176	221	224	198

第二表 (續)

子女總數，婦 數，及每百婦 所出子女數，	婦之年齡				
	四十六歲 以上總數	四十六 至五十	五十一至 五十五	五十六 至六十	六十一至 六十五
2. 婦數 (依夫之職業分類)					
廠工	93	50	25	18	
藝工	57	22	16	19	
運輸工人	78	49	16	13	
農人	544	199	157	133	55
店員	184	99	58	27	
零售商	55	29	16	10	
經理及企業家	467	151	116	114	84
公務員	241	91	68	43	39
自由職業	74	36	20	12	6
學界	153	33	38	48	34
傭僕	75	42	22	11	
無業	244	56	68	65	55
3. 每百婦所 出孩數					
廠工	265	258	260	289	
藝工	291	313	369	200	
運輸工人	255	295	262	192	
農人	329	329	317	345	322
店員	304	307	300	304	
零售商	316	303	298	300	
經理及企業家	365	350	400	365	345
公務員	396	414	357	437	354
自由職業	421	400	420	417	567
學界	410	430	431	423	347
傭僕	293	286	304	300	
無業	332	306	225	344	356

第一表內容，乃據調查所得，將關於四十五歲以下已嫁婦女之生育淨率，照年齡分組法，分別登載。吾國計算年齡之法，與泰西不同，故特將自十六歲至二十歲者列為一組，俾便與國外資料參照，此組與泰西所用自十五歲至十九歲之一組，略相彷彿也。此外復依職業分類，以每隔五歲分為一組，將每百婦女所出之現存子女數，分別照登。用此比率，即可將各業及各年齡分組之生育率互相比較矣。

查第一表內第一段為調查所得各業之婦所出子女數。第二段為所調查各婦之數，分類則以其夫之職業為依據。第三段即每百婦所出之子女比率，亦即第一段與第二段數字之百分比例也。例如調查廠工之婦，在四十五歲以下者，共六六三人；此六六三婦所出之子女總數為一一六八人，即每百婦共生一七六人，亦即第三段所列數字也。至於表內分組年齡數字，其意義亦復相同。廠工之婦，年在十六至二十歲者，共調查三十七人；而所出子女之現存者有二十人，其中尚有未經生育者，則每百婦女所出之比為五十四人。餘類推，至最高年齡組，廠工之婦，年在四十一歲至四十六歲者，調查所得共六十八人，其所出子女共一八九人，即平均每百婦所出子女之現存者為二七八人也。

第二表內所載，為四十六歲以上已嫁婦女之生育淨率；此項數字，可以代表各家庭中已過生育年齡婦女之生育淨率。

觀第一表可知傭僕之婦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者，其現存子女之平均數為最低，每一百婦人中，僅有子女共一百七十人；廠工之婦次之，(以下均以百婦計)有子女一百七十六人；藝工有子女一百八十八人；運輸業之婦有子女一百八十九人；店員及零售商，則子女之平均數較強，每一百婦人中，約有子女自一百九十二人至二百零八人之多。農人則此項平均數更大，蓋一百婦人中得二百二十二。至於社會中較為殷實及興盛之階級，如公務員、學者及經理、企業家等，則其現存子女數為最大，每一百婦人中有二百五十六人乃至二百九十八人。茲將各業之比率，依照數目大小順序，列為第三表。

至在婦人年齡已超過四十六歲以上者，實際上亦得同一之現象。

三種勞工內，每一百婦人之子女比率，均屬最低，其次則為店員，為零售商，為農人，復次則為進款較優者，生計充裕者，以及智識階級，其現存子女數為最高。

第三表 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婦女生育率

夫之職業	每百婦所出孩數	夫之職業	每百婦所出孩數
傭僕	171	零售商	208
廠工	178	農人	222
藝工	188	公務員	256
運輸工人	189	經理及企業家	272
店員	192	自由職業	274
無業	198	學界	298

細研上列第三表內所載各項比率，仍未能窺其全豹。查無職業者之婦一組內，每一百婦人有現存子女一百九十八人，其平均數較廠工及藝工為大，此種事實，未必即表示無業之一組生育率較高，或僅闡明無業者之妻其年齡為較長而已。蓋惟對於年齡分配相同之各組，始能將其生育率加以比較。按照抽樣調查所得結果，計廠工之妻，其年齡中數為三十歲，藝工者之妻，其年齡中數為二十九歲，無業者之妻，年齡中數為三十六歲，故一經釐正，依全體樣本標準化，則無業者之妻，每百人所出之子女比率，反形較小，即由一九八降而為一八五。是以抽樣調查所得各業之年齡分配，頗足以左右各項比率也。茲將各業內妻之年齡中數，列為第四表如下：

第四表 婦女之平均年齡

夫之職業	婦女之平均年齡	夫之職業	婦女之平均年齡
藝工	29	公務員	33
廠工	30	自由職業	34
運輸工人	30	經理及企業家	35
店員	31	零售商	36
傭僕	32	學界	36
農人	33	無業	36

茲為獲得公平比較起見，特將正當生育年齡之婦女百人中之子女生育率，使之標準化。其意即將自四十五歲以下之五歲分組婦數之比率，應用於各業抽樣婦女總數之年齡分配是也。照此辦法，則不妨視為某業婦人之年齡分配，如每組數目與吾人抽樣調查之各業每組總數相同，則應有子女之數，當如第五表中所列。茲將各項比率，照此法標準化而釐定之列下（見第五表）。

第五表 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婦女標準累積生育率

夫之職業	每百婦所出孩數	夫之職業	每百婦所出孩數
傭僕	175	藝工	212
無業	185	農人	219
零售商	187	公務員	239
廠工	194	經理及企業家	246
店員	198	學界	249
運輸工人	200	自由職業	257

此次研究，僅以考察各業婦人之現存子女為限，並亦曾將正當生育年齡各已嫁女之生育總數，列表而分晰之。惟以無知民衆中，因迷信及愚昧之故，對於查詢其已亡兒女，仍極力阻撓，故此次調查所得結果，祇能作為一種嘗試。至下列關於智識階級各數目，則較為準確，計各經理及企業家之妻，其子女死亡數，對於生育總數之百分比為二十一，在自由職業，則此項百分比為二十二，公務員為二十四，學界為二十八，無業者為二十二，店員為二十，傭僕為二十一，零售商為二十九，農人為三十一，三種勞工為三十五。

在農業區域內，子女人口生育總數中，死亡之數頗多。其原因極顯而易見，良以鄉間醫藥缺乏，設備不週，有以致之。實在之比率，或按第五表內農人項下所列之數為高，亦未可知。格理芬教授於調查農人四百四十五戶內，發見農婦所產子女夭折者，佔百分之四十四。(見社會學及社會研究雜誌第十三卷第一冊「中國家庭之人口」)城市工人家庭中，死亡數亦鉅；著者於另行調查漢口工人家庭時，發見孩童死亡百分比，依生育順序為準，為數頗高，其數如下。

第六表 依出生順序之死亡百分數

生孩次序	生孩總數	死亡孩數	死亡百分數
第一孩	504	192	38.0
第二孩	431	205	47.6
第三孩	328	144	43.9
第四孩	244	128	52.4
第五孩	195	97	49.7
第六孩	124	79	63.7
第七孩	48	84	57.1
第八孩	51	37	72.5
第九孩	46	36	78.2

上述數字，可以表示勞働界之死亡率；惟貧乏社會之現存子女，其數雖較富裕者爲稀，而貧乏者所經生育之子女存活總數，則必較富裕者爲衆，良以富裕者撫育子女，體貼入微，而貧乏社會，對於子女每不加愛惜，兼之昧於衛生之道，又乏醫藥費用，因是夭折者多，而死亡率特高；徵之上列數字，此說似屬不無根據。生育率之多寡，實因所處地方及社會情形而各有不同，在泰西各國，其智識階級家庭人口之縮小，既由於人民各欲提高其社會地位之一念而來，則我國富裕社會之子女較多，當亦由於社會習尚尊重子孫繩繩之所致，更因儒教有祭先之禮，主張瓜瓞綿延，傳之翼世，此對於智識階級及富裕家庭之人口，實有至大之勢力者也。

考察各國統計制度報告

劉大鈞

竊大鈞因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之便，考察各國統計制度，遍及英、法、德、俄、荷、比、意、西八國，皆係親赴各該國之主要統計機關，與其長官談話，諮詢，親自筆記，並索取各種印刷品，以資參考。除意大利，西班牙兩國，因所得印刷品係意西兩國文字，逢譯費時，只得暫時摘要譯述外，關於其他六國之報告，皆將有關統計制度之材料，儘量編入。綜觀各國制度，有重要異同之點應行標出者，茲列舉如下：

（一）中央政府之統計系統

德、荷、俄三國皆有中央統計局，主持一切統計事務。德國專權最為集中。荷蘭則於農業統計另設機關。俄國各部皆有統計組織，其人員亦由各部自派，但其工作計劃受中央局之指揮，故中央局之職權，亦遍及各種統計。法、意、比、西之所謂中央局只辦理三數種統計，其中以戶口統計最為重要，蓋各國皆視此為中央局之主要職務也。前此考察美日兩國制度，亦復相同。又編輯統計年鑑亦為中央局之主要工作。德、俄、荷、比、法、意、西、美、日各國皆然，獨英國制度紛亂，不特各部各有其統計機關，而戶口統計在英倫三島共分設四局辦理，不相統屬，其統計年鑑，又另由商部主辦，與他國不同。

（二）中央與地方統計機關之系統

德、俄兩國地方統計機關皆直接受中央統計局之指揮。德國制度最為系統化，各邦有邦統計處，各大市有市統計科。中央制定調查及登記表式及方法，由邦市命令執行，每年復有聯邦統計會議，及聯市統計會議、研究各項統計學術，及統計行政問題。法、意、荷、比在各地方蒐集統計，資料大半由地方行政機關供給。英國各局，各部為統計行政，故於各地設有常駐之註冊員、調查員、報告員等。西班牙於各省市亦設特派員。

(三) 中央統計局隸屬問題

德	國家經濟部	國家統計局原隸屬內政部現改隸該部。
俄	經濟設計部	原直隸國民政府。
法	內閣國家經濟處	原隸勞工部。
意	內閣	
英	衛生部	總註冊局隸該部，然非中央局也。
荷蘭	內政部	
比利時	內政部	
西班牙	勞工部	
附列美國	商部	美國商部之戶口及農工商業普查局與中央統計局性質相近。
日本	內閣	

(四) 中央局分科及職掌

國別	分 科	職 掌
德	八司一股	(戶口、文化、貿易、運輸、社會、勞工、生產、財政、行政、教育、經濟等。)
俄	八科八股	(戶口、農工、實業、交通、建設、財政、金融、政治、社會、文化、統計方法、社會平準、經濟決算等。)
法	二部	(一般統計部辦理戶口、工業、職業等統計。貨價調查部辦理零、躉物價調查。)
意	九科	(戶口、衛生、農林、測量、戶口普查、農業普查、統計學術等。)
荷	七科	(戶口、社會、經濟、政治、財政、商業、教育。)
比利時	三科	(戶口、房屋、電業、城市公債、公司成立與停業、汽車肇禍。)
西班牙	四科	(戶口、政治、宗教、物價、自變。)
英	無中央局	

(五) 中央局職員人數及常年經費(普查經費不在內)

國別	職員人數	常年經費(折合華幣)
德	一千六百人	八百萬元
俄	三百四十人	一千萬元
意	一千人(此數雖係該局辦自述，恐有誤會。)	一百二十萬元
法	一百五十五人	六十五萬元
西	三百人	八十萬元
荷	二百五十人	未詳
比	約三四十人	未詳
英	無中央局	

(六) 中央局與統計學術研究

- 德 (1)統計局職員特許在各大學兼任功課。
- (2)各郡各市統計人員有聯合會。每年舉行全國統計會議，研究統計學術及統計行政。
- (3)圖書室有書十萬餘卷。統計學會與各統計機關合作。
- 法 (1)研究股獨立。
- (2)研究員地位高於統計行政人員。
- (1)圖書館有書六萬卷。
- 荷 (2)編製統計者薦任。
- (3)出版品每年一次者二十六種，其他每季每月出版者尚不在內。
- 俄 於辦理統計行政之八科外，另設八股，研究統計方法、社會平準、統計機械化等。
- 意 (1)統計學研究及數術統計分設專科。
- (2)另設研究會三十六個。
- (3)統計局局長同時為大學統計專任教授。

壹 德國統計制度

(一) 國家統計局

德國在一八七二年帝國成立之時，即於內政部內設一國家統計局。至一九一九年歐戰後成立經濟部，乃將統計局改隸該部。所有全國一切統計應由中央辦理者，皆歸此一局主持，故事權完全集中。且局長雖由部長推薦，經內閣會議同意後，始由總統簡任，然對於統計事業，局長有全權。經濟部長僅監督其辦事是否合法，如果合法而無逾越權限之處，則部長對其一切措施皆不過問。又該局經費由法律規定每年八百萬馬克，由局長指撥應用。唯如有濫用之處，經審計部查出後，可以依法彈劾，其待遇與其他行政機關相同。

國家統計局分八司，每司分若干組。其主任或兩三人管一組，或一人兼管數組，視其專長及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一司 總務及文化統計	十四組	主任十人
(包含選舉、司法及教育統計。)		
第二司 貿易及運輸統計	七組	主任六人
(包含沿海漁業統計。)		
第三司 社會統計	十四組	主任十二人
(辦理勞工、物價、社會、保險、及住宅統計。)		
第四司 戶口職業及生產統計	八組	主任十三人
(辦理戶口、生死、婚姻、移民、醫藥、職業、農業等統計。)		
第五司 財政與行政統計	七組	主任十人
(辦理國家、各邦及地方財政、及債務統計、政府職員統計等。)		
第六司 賦稅統計	五組	主任五人
(辦理所得、財產、消費、運輸、遺產、買賣各稅統計。)		
第七司 一般財政及賠款統計	三組	主任九人

(辦理國家所得、國家財產、賦稅負擔、國際經濟、國際賦稅、國際債務等統計。)

第八司 一般經濟統計

五組

主任九人

(辦理證券、正金、資本、銀行、儲蓄、信用公司、匯兌、買賣、及國際經濟統計。)

統計局有局長一人，司長七人（五六兩司司長一人兼任）。其中三人代表局長兼管他司事務（第一司司長兼管第二司，第三司司長兼管第四司，第八司司長兼管第五，六，七司，）而每司另擇主任一人，代表司長兼管數組。又第八司司長不獨兼管之司特多，而在局長外出時，兼代理局務，儼然一副局長也。

八司之外另有編輯股，以第三司司長兼任股長，辦理統計年鑑，統計季刊，『經濟與統計』（亦刊物名稱），與社會科學圖書摘要等。其編輯四人，亦係各組主任兼任。

歐戰前無五，六，七，八等司。當時因無所謂賠款統計，各邦賦稅統計，由各邦自辦，其全國財政及經濟統計，係由他司兼辦。嗣後因賠款關係，一切財政統計由中央辦理，其他統計亦漸有逐漸集中之趨勢。故兩年前，該局職員多至三千餘人，計算機三百五十架，製片機一百架，分類計算兼製表之電機三十架，統計圖書十萬餘冊。嗣因中央財政困難，裁汰職員，故今日只一千六百餘人矣。

統計局職員既多，薪金自亦不同。其製片之女職員每月薪金約為一百五十馬克。年久者逐漸增加。

（二）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合作

德國行政機關分三級：國、邦、縣（Reich, Land, Gemeinde）。

統計機關亦分三級：其在中央者為國家統計局（Statistisches Reichsamt），已詳述於前。在各邦為邦統計局（Statistisches Landesamt），屬各邦之內政部，辦理全邦統計事務。全國共十七邦，如普魯士，巴維利亞等，除律勃及呂姆堡律勃（Lippe und Schaumburg-Lippe）兩小邦由邦政府兼辦外，皆各有統計專局。其局長雖由邦長任

命，而國家統計局可以直接受指導其工作。在各縣則視其縣分之大小。其縣區內有所謂大市者（Grossstadt）（即居民在十萬以上者，全國共有五十大市，其他縣區有市有無市者），大體有專設之統計局，而不及十萬人民之縣分，亦有十五所設有統計局或統計股，又漢堡、白利門、呂貝克三特別市皆有統計局。故全國之市統計局共約六十所，其設有統計股者，則更多矣。

其分工方法，凡行政方面完全或大部份屬於中央政府權限以內者，或其工作範圍全國僅有一個者，其統計由國家統計局蒐集編製，如國際貿易統計，運輸統計，生產統計、工資統計、疾病保險統計、刑事統計等。賦稅與財政統計因有關全國財政大問題（賠款問題），亦幾乎全屬國家統計局事權以內。又職業與企業之定期普查，亦屬於國家統計局工作範圍，但須與邦統計局合作，由邦局按照國局所指定之事項，蒐集材料，實行普查。

更有數項統計，原為邦行政所需要，而其經費亦由各邦支付，但其觀點（View Point）及辦法須全國一致，故亦由國家統計局指導而統一之，如定期之戶口普查，如生死婚姻註冊，如醫藥統計（此項統計在德國似專指死亡原因），牲畜統計，墾殖統計，收穫統計，農田利用統計等。

統計之事項完全為各邦各市政府所需要，當然由邦及市統計局主持辦理。然為使各邦各市之統計大體一致，以便比較起見，乃亦有與國家統計局密切合作之必要。如住屋統計，目前凡有居民五千人以上之縣區，皆採用同一統計方法，故此項統計乃亦屬於國家統計局指導監督範圍。又如建築統計，亦與此相同。

各邦統計局之基本工作，在供給國局以統計材料，如戶口、職業、農業、工業、住屋、牲畜等普查，生死婚姻註冊，及一般農業統計等。但時或因本邦特殊之需要，於普查時期增加數種特殊問項時，或以所得材料，按照本邦之需要，加以特殊之整理，或製成特殊之圖表。故各邦亦自有其統計刊物，其較大之邦，皆刊有統計年鑑。而其職員人數，如普魯士統計局有二百五十至三百人，另有專辦財政統計者，約三百人，則由國家政府擔任其經費。其他如巴維利亞統計局有職員一百十五人，薩克遜七十三人，吳爾太

每堡七十八人。

有數邦農業特別發達，其蒐集統計之方法，由邦局自定，但經國局審核，以歸一致。又如教育統計，其調查方法由國局與邦局開會議定，交邦局辦理。市統計局工作範圍，時或與國局及邦局合作，代為蒐集各項材料，時或應本市行政之需要，蒐集及編製他種統計。在許多市內，統計局兼辦選舉、訪詢等項事務。其所得材料，或定期發表，或刊行單行本，或在市統計年鑑，及市議會聯合會所刊行之市統計季刊內發表。

為交換意見及經驗起見，各邦統計局之代表，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討論其所辦之各項統計。至普查時期，則國家統計局之代表更與邦局代表合組特種委員會，討論普查之計劃及施行，而市統計局代表亦有時參加。

市統計員聯合會每年定期開會一次，討論統計問題，交換經驗。在該項會期，國局及邦局亦照例派代表參加，而外國之市統計員，亦時有出席者。

(三) 統計行政與統計學術之聯合一致

為提倡統計學術並培植統計人材起見，德政府獎勵現任統計人員在大學或高等學校內兼任統計課程。同時此項人員因研究學術之故，對於行政上所用之統計方法，亦能日益改進，而各級統計機關所蒐集之材料，足為各種統計研究之原料，尤不待言。

又德國統計學社每年開會一次。國、邦、市之統計員為該社社員者當然參加，而此外更有統計學者，及私人機關之統計員與會，尤得學識交換之利益焉。

(四) 戶口普查

德國在帝國未成立之前（一八七三年前），即由關稅聯盟（Zollverein）每三年舉辦戶口普查一次，以為各邦分配關稅稅款之根據。自帝國成立以來（除大戰期內），每五年舉行普查一次。其大戰以後第一次之普查在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擔任普查之人，係各地居民志願向統計局報告，由局發給證書表格等，於指定之普查日期以前分發各住戶，令其自填，期後前往收集。此項普查員大多數為大學學生或官廳職員（不用警

察）。其所有權利，即在普查之日暫停平日工作而照領薪金，路遠者略給旅費，又郵寄普查表時免貼郵票。此外政府並不給予津貼，雖名譽獎勵亦無之。

每次普查約有三年之預備。國家統計局先召集各邦統計局長開會議討論以前普查之經驗及流弊，然後製定新條例、新表格，發交各邦，由邦局訓練其職員，然後由邦局職員訓練各市局職員，及各縣區擔任統計之人員，復由市縣職員訓練各地居民之擔任普查者。

普查之結果，先由各縣區檢查，及送到國家統計局時，復根據舊有材料及生死註冊統計加以核正。上次辦理戶口職業及企業統計經費共為六百萬馬克。

出生、死亡、結婚、離婚註冊統計，每年整理發表一次，但其重要項目則每季一次，一萬五千人以上之縣區，每月一次，十萬人以上之大市，則每星期一次。

此外於戶口統計有關者，尚有家庭統計、國際移民統計、國內移民統計、醫藥統計、住宅統計等。

貳 俄國統計制度

(一) 中央統計局之組織與事權

中央統計局隸屬於經濟設計部。但其局長事權甚大，對於本局職員皆由局長自行任用，呈報設計部備案。對於其他各機關之統計人員，雖由各該機關自行委任，但中央局有權直接指揮並監督其工作。其統計計劃亦須先經該局批准方能實行。該局職員三百四十一人，分八科八股辦事。科股平行，前者主持統計材料之蒐集與編製，後者擔任有關統計之各項研究。各科股之職務如左：

八科

- (一) 工業統計
- (二) 農業統計
- (三) 交通統計（包含商業統計）
- (四) 實業統計（工農以外之實業）

- (五)財政統計(包含金融統計)
- (六)社會統計(包含人口統計在內)
- (七)文化統計(包含政治統計)
- (八)建設統計

八股

- (一)統計方法
- (二)社會靜態的平準
- (三)社會動態的平準
- (四)出品品質的改良研究
- (五)技術上組織的研究
- (六)經濟計劃每年每月實現的狀況
- (七)國際經濟統計
- (八)統計事業技術化的研究

各科職務分明，毋須解釋。至各股職務，則頗為特殊。如所謂社會的平準，係指政府所辦各種生產事業之總結算，詳見下節。其四五兩股係以統計方法與各種科學參合研究各種國營事業出品之品質，與技術上之組織。第六股辦理經濟設計之決算。第八股則專一研究統計事業之技術化，如採用機器以代人工之類。前次該局整理戶口普查材料，尙多用人工。今年八月十六日國務會議始批准該局採用美國統計機器之提案。其局中當年經費，則約為五百萬盧市，合華幣約一千萬元。

(二) 社會平準與經濟決算

俄國一切經濟事業，如農、工、商、礦、交通、金融等等，既皆由國家經營，而俄政府復通盤籌劃，不顧各個事業之盈虧，故全國經濟之業，如資本主義國家之一公司，當然不得不有一總平準表，以明資產負債與盈餘損失之關係，而編製此項平準表，自不得不恃統計為根據。其最扼要之總平準表如下式：

甲 收方（生產與輸入）

- 1.去年餘存物品價值
- 2.本年產品價值
- 3.輸入物品價值

總計價值（成本）

總售出價

乙 付方（銷費與輸出）

- 4.生產的消費（如機器原料等，按成本計算）。
- 5.消費的消費（如衣食房屋等，按售出價計算）。
- 6.輸出品價值

丙 益虧

原表付方未列本年年終餘存物品價值一項，或暫包含在4、5兩項之內，亦未可知。
此外尚有各種分平準表，不及詳述。

統計局既隸屬於經濟設計部，對於經濟設計自必有所貢獻。而設計之成效何如，尤必待統計以表現之。故各機關、各事業實施計劃之時，必按年、按月用數字將成績報告於統計局，由該局審查核正，分類編列總表，以觀計劃實現之程度。猶如一國之財政，既編預算於前，而於會計年度終了之時，復須根據收支實況編製決算也。大約此項每月報告，在月終後四五十日內即可報齊。當九月初在俄考察之時，據云本年六月份之報告截至八月十三日業已收齊，其七月份者則尚有未到者耳。

(三) 戶口統計

戶口統計由中央統計局社會統計科主辦。在一九二六年曾舉行普查一次。在各市村委員會中，有人專司其事，與人民合作調查。此項委員皆係民選，故知當地民情。其志願擔任普查之人民，大半為共產黨黨員、職工會代表、及一般青年，在統計局指導之下，辦理普查。普查員無薪津，但用費則照實報銷。其普查時間，全國皆在一日之內。唯普

查表式頗不合現代之潮流，且有不合統計學理之處。當時整理方法亦多用人工，故其結果未必精確也。

生死、婚姻等項亦有登記。俄國結婚、離婚完全以在地方政府登記為憑，故其統計自易完全。又住房皆係向政府租借，故遷徙統計亦成爲一種行政統計矣。

參 荷蘭統計制度

(一) 中央統計局之組織

荷蘭統計制度甚爲集中統一，除農業統計另設機關辦理外，其餘一切統計皆由內政部之中央統計局辦理。該局自一八九九年承繼原有中央統計委員會職權以來，其事權逐漸擴充，迄未削減，故荷蘭之統計事業十分發展。目前該局職員二百五十八，其分七科如左：

- 1.戶口
- 2.社會經濟（包含生產、勞工等統計）
- 3.政治（包含司法）
- 4.文牘總務
- 5.財政
- 6.商業（包含國際貿易）
- 7.教育

該局有局長一人，由荷后簡任。副局長一人，由局長薦任。局內職員擔任編製統計職務者荐任，其他由局長呈請內政部長委任。凡局長以爲在實用上或科學上有價值之統計，得儘量蒐集編製及發表（一八九九年一月九日法令第二條、第三條，經一九三一年三月十六日新法令修正）。

該局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有極大之官署一宅。其圖書館藏有統計書籍六萬卷。目前雖另有兩機關同在一署辦公，但明年即將遷出，而全署皆爲統計局及該局局長兼理之國際統計學會辦公之用矣（該局局長兼任國際學會名譽發售已多年，該會經費大半由此看

在荷蘭捐募）。

該局出版品有每十年一次者一種（戶口職業及房屋普查），每年一次者二十六種（內有統計年鑑，統計便覽，及各種特殊統計報告），季刊一種，月刊二種，不定期刊七種。

（二）中央統計局對牠機關及私人之權力

按照一八九九及一九三一年法令之規定，該局得直接向各官署、會社、私人等索取或供給統計材料。凡荷蘭及其屬地各官署有關統計之檔案，文件，皆須錄副本送該局備用。凡該局以為可增加此項統計之正確程度者，皆應向各有關係機關長官建議。

在事實上該局取材於各行政機關者，如戶口變動統計係取材於各市生死、婚姻及遷徙登記錄（此項遷徙登記在歐洲僅有二三國有此辦法耳），司法統計取材於各法庭及各監獄，省市財政統計取材於各省之行政報告，全國財政統計取材於財政部之檔案，房地抵押信用統計取材於房地抵押管理員。以上皆由各行政機關供給者，故屬於行政統計性質。

其由私人單獨供給，或機關與私人共同供給者，如貿易統計（國際貿易、通過貿易）係由進出口商人與稅關職員雙方供給，戶口普查由各戶主供給，慈善統計由公私慈善機關共同供給，銀行及金融統計由商業及儲蓄銀行供給，物價統計由商會供給，勞工統計由雇主與工人雙方供給。

凡屬私人供給之統計材料，大半出於志願，並無法律強迫其供給。但戶口、房屋、工業等普查，及貿易與慈善統計，則由法律規定國民供給材料之責任。其條文最嚴者為工業普查。彼時適當歐戰期中，荷政府急欲知本國工業出品及所用原料與製造方法等，而時機急促不及待工業界之同意，故頒行法令，令各工廠遵照填報，並為防止廠家填報不實，特給予中央統計局以檢閱各廠帳簿之權力，同時該法令亦明令該局職員如有洩漏各廠秘密之時應受之刑罰。然事實上統計局仍恃人民信任該局之心理，而極少應用法令賦予該局之權威，其結果反較為滿意也。

(三) 中央統計委員會

一八九二年會有法令規定中央統計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至一八九九年一月九日，既頒布新法令以中央統計局主持全國統計事務，其委員會乃僅為一諮詢之機關矣。

委員會委員二十五人，皆由荷后擔任。中央統計局局長及公衆衛生檢查長為當然委員。此外各部各有代表一人，又專任委員若干人。其任期為六年，每三年改委半數。委員長、副委員長，由荷后在委員中擔任。秘書一人，由中央統計局職員兼任。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但內政部長得召集臨時會。又開分組委員會時，得邀請中央統計局局長及統計專家參加。

統計委員會得直接向各官署或私人索取或供給統計材料，或發表意見。凡非有緊急需要，而中央統計局欲舉辦新統計工作，或發刊新出版品，必先提出委員會討論通過。如統計局長與委員會意見不能一致之時，該局長得向委員會提出特別議案。

(四) 戶口統計

甲、戶口普查

每十年舉辦一次。其普查員為各地方之教員，及政府職員等（不用巡警）。其擔任此項職務時，由地方政府酌給報酬。中央統計局則每收到普查表一份付給該地方政府荷幣六分（約合華幣九分）。據中央統計局戶口科職員謂每一普查員可查一千人。最近普查表曾特加修改加入婦女生育率一項，而其整理方法亦採用電機以代人工矣（前此只貿易統計用電機整理）。

乙、生死、婚姻、遷徙登記

中央統計局現方改良登記方法，令各市政府採用同一之登記票。每人一張，將出生、婚姻、遷徙等事項一概記入，至死亡為止。每月上旬，各市政府將前月登記統計彙報中央統計局，其人名皆另列一表，而以登記號數為參照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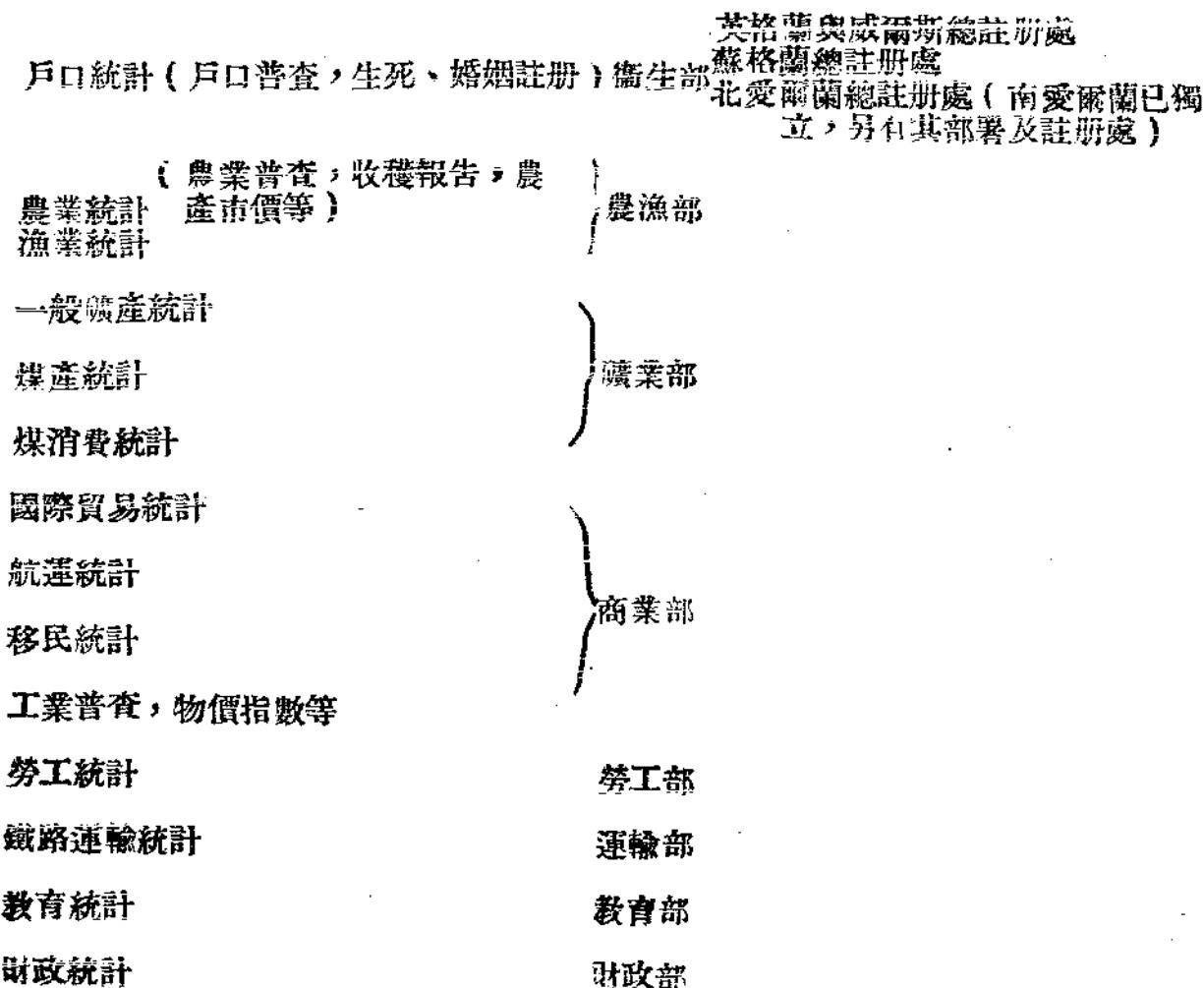
(五) 工業普查

一九一八年歐戰期中，荷政府舉辦第一次工業普查，同時並補查一九一三至一七年之工業統計，與前者一同發表。嗣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繼續辦理。至一九二一年，乃改變計畫，只擇重要工業二十餘種，於每年四月調查一次。其有季節性質者，則隨時補查，皆以用原動力者為限。其全體普查，則與戶口普查同時舉辦。

肆 英國統計制度

(一) 各種統計機關

英國統計制度最不統一。各部既各有其統計司、科，而最重要之戶口統計，更分別英倫三島各設一總註冊處，而不相統屬。其分野計劃大略如左：



軍政統計

陸軍部 海軍部 航空部

司法統計

司法部

右列各項僅就詢問之所及，未必完備。即歷舉各部，除前列四者外，亦未能一一親往調查，故茲所報告，亦以前四部之統計為限。蓋戶口與物產統計最為根本材料，而其調查方法亦比較困難也。

英政府既無中央統計機關，其各部職務雖有種種法令為之規定，而關於統計事項，不免有須互相商洽之處，故設有種種委員會以資救濟。如關於國際貿易統計之分類，則由海關與商部職員合組委員會訂正之，關於統計年鑑之刊行，則由商工兩部之統計主任與總註冊處處長合組編輯委員會主持之。更有一全體委員會，商洽一切分工合作之事項。

依歐美各國之習慣，無論其統計組織是否完全集中，而在各統計機關中，必有一處專辦戶口統計，及刊行統計年鑑，而國人即視之為中央統計局或主要統計局。而在英國，則並此而無之，其制度之散漫可憲見矣。

又英國統計機關，在各地方蒐集統計材料，大半不假手普通地方行政機關，而另有人員辦理其事。如最重要之戶口統計，在三島既各設一總註冊處，而處下復分設註冊主任與註冊員。其辦事區域較行政區域為小（譬如英蘭與威爾斯共分三四十縣，而註冊區域則有六百餘，每區設一主任，其下復各分註冊分區若干，以註冊員司其事）。其農業統計，則收穫報告有收穫報告員，農產市價有市價報告員。漁業統計則於各港口有漁獲報告員，或專任或兼任，皆直接受酬於中央部署，而於地方政府無關者也。

（二）衛生部英蘭總註冊處

甲、戶口普查

英蘭與威爾斯之地方行政區域分三四十縣，縣中城鎮分四類：（一）都市（County burrough），（二）普通市（Municipal burrough），（三）城鎮（Urban district），（四）鄉鎮（Rural district）。目前為戶口普查及生死註冊等，另於縣中分註冊區域，與上

述四類不同。每註冊區域設一註冊主任，其下有分區，每分區設一註冊員，或專任或兼任。註冊員之下，更有戶口普查員。今年適當普查年度，計全島有六百三十四註冊主任，一千七百七十六註冊員。四萬餘普查員，每人報酬英金二鎊，另按所查人數多寡給予津貼。今年新普查尚未完成，其經費尚無決算，但上次一九二一年之普查，則連內部核算及編製人員五百五十人，共費英鎊三十五萬鎊。今年內部人員僅三百人，以後工作忙冗時，或尚須增加耳。

附一九二一年戶口普查經費

註冊主任及註冊員報酬	七五，四一四鎊
普查員報酬	一五七，四八八鎊
普查科費用	一一八，四三二鎊
共 計	三五一，三三四鎊

總註冊處內設普查科。其平時職員不過五六人，但每次普查結果之核算整理與編製需時約三年。在此三年中，臨時僱員或多或少，其最多時可達五六百人。因核算皆用 Powells 機器，故編號及製片工作最為繁重。大約編號職員之薪金，每星期三十至五十先令，製片女職員之薪金，則每星期不過十餘先令而已（職務較為重要之職員年俸六十鎊至二百五十鎊）。

普通之根據以戶為主，而不問其同居之人是否屬一家庭。在普查之前，各區註冊主任及註冊員先選定普查員，呈由總註冊處僱用。總註冊處將分區各分為若干普查區，每區由普查員一人擔任。處中並備有下列各項圖表，供給普查員應用。

1. 普查區詳圖
- 2 分段辦法 由註冊員擬就經由普查科審定。
3. 普查冊 每一普查員用一冊記載全區戶數、人數。
4. 戶口普查表 每戶一表。

普查員收到上項各件後，於法定普查日之前，將普查表分發各戶，由戶主於普查日自填。如戶主有疑問時，普查員並代為解釋。至普查日既過，各普查員復赴各戶收表。

俟表齊全後，彙交註冊員及註冊主任繳呈總註冊處。其他圖冊亦同時繳交總註冊處普查科。該科收到各項冊籍後，先將普查冊及普查表核對。如有錯誤，發還重查，否則交編號員編號（Codification）。所謂編號者，不僅每表一號，表中各項目皆須各編一號，如縣市名、性別、教育程度、職業等，皆各有一定號碼。惟年齡原為數字，不須再編號碼耳（編號最簡單者為性別，男性為一號，女性為二號）。編就後即由製片員按號將每人製成一片。其片上皆為數字，製片時按照各人已編號碼於數字上打孔，以備用機器分類核算及製表也。

比利時、西班牙等國在普查戶口時兼查住屋，英國則但於戶口普查表上附填屋數及房數而已。

乙、生死婚姻註冊

英蘭及威爾斯人民每有出生、死亡、結婚、離婚事項必赴本地註冊員處註冊，其註冊員每項製表三份，第一份為正本存檔，餘二份用複寫紙製之，一份為編製統計之用，另一份則為檢查索引也。其都市之生死註冊，每星期六晚由註冊員將一星期內登記材料郵寄總註冊處。無論地方遠近，星期一皆可寄到。經該處編製後，於星期三付印，星期四出版。此項每星期之報告，僅以一百〇七都市之生死統計為限，其他市鎮有每月一寄者，有每三月一寄者。每三月總註冊處發行統計季刊，兼載生死與婚姻統計。其範圍亦於上述之一百〇七都市外兼及一五九較小之市鎮，且核計其生死率。惟每年報告始偏及全國焉。又每十年另編統計報告一種，其中有三年之生死統計（普查年度，及普查前一年，普查後一年），並根據普查所得人民職業統計，表示各種職業之出生率與死亡率焉。

（三）農漁部

甲、農業收穫預測

英蘭與威爾斯共有收穫報告員三百十人。每年自六月起，每人每月報告收穫預測一次，直至次年二月為止。全國共分一萬四千區，報告員僅估計各區之平均收穫額而已。

此項報告員之報酬，每年自四十五鎊至三百五十鎊，平均約每人百鎊，全年三百十人之報酬約為三萬鎊，此外旅費共三千鎊，平均每人約合十鎊。

乙、農業普查

每年一次。由上述報告員將普查表分送各農戶，令其照填，然後仍由報告員收集，彙繳農漁部。

普查表共分正附兩種，正表為必須填報者，如作物面積，收穫數量，應用原動力等。附表則聽農民志願填報而已。

每年六月半至七月終，農部須用臨時僱員一二百人，上次最多之時為一百八十人。其經費自四千鎊至五千鎊。每次所有普查表約四十萬張，即英蘭三島之農戶僅四十萬家也。（上述普查員以農產收穫報告員擔任，係指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而言。至北愛爾蘭則由巡警兼辦，南愛爾蘭係獨立國家，不由英國農漁部辦理也。）

丙、農產市價統計

全國共有五十餘農產市價報告員。其在鄉村市場，則一人兼管各種農產。在城市市場，則每人專任一二種農產。皆每星期報告一次。其報酬約為每人每星期英幣一鎊。

丁、農產供給統計

農部根據自有之農產收穫統計，及商部之農品進出口統計，而編製供給統計，以備政府參考。

戊、漁獲統計

農漁部另有漁業統計科。在各大口岸及漁港僱用調查員，報告漁獲統計。蓋所有各漁船之所獲，大半由各大口岸及漁港登陸售賣，調查員即於其登陸時調查其所獲之數量。其由小港登陸為調查員調查所不及者，不過佔總額百分之二而已。調查員之報告，有每星期一寄者，有每月一寄者，此外更無類似普查之統計。

（四）礦業部

甲、一般礦業統計

全國共有八大礦區。該部有礦業視察員八十八人。凡僱用礦工十人以上之礦場，每三個月填報統計表一次，其產額約佔總產額百分之九十九。每年則所有礦場，無論大小，皆須填報。

乙、煤礦統計

每星期各礦場報告產額一次，由礦部按區計算總產額，在報紙發表。

一九二〇年曾頒布法令，令礦部檢定煤礦礦工工資。因此該部更需要各礦採煤成本報告，由各礦場每月填送政府特許之會計師查核。該部每三月印一季刊，將此項成本總數發表。每年另印年刊。

丙、煤產分布與消費統計

此項統計共分十一目如下：

1. 煤進出口量 根據海關報告。
2. 煤球廠消費量 由各廠報告。
3. 煤氣廠消費量 由各廠報告。
4. 煉白煤爐消費量 由煤場場主報告。
5. 電氣廠消費量 由電廠報告。
6. 鐵路消費量 由各路公司報告。
7. 沿岸輪船消費量 由海關報告。
8. 鐵廠消費量 由全國鋼鐵聯合會報告。
9. 各煤場自用量 由各場報告。
10. 家庭消費量 由該部統計員估計。
11. 其他用途 以煤產額加進口額，減出口額及一至十月消費額，即得第十一目。

(五) 商部

甲、工業普查

自一八三〇年起，該部即製表調查工業，但尚非現在之普查辦法。此項普查，以一九〇七年為第一次，一九一二年為第二次。嗣因歐戰中斷，至一九二四年始作第三次之普查，一九三〇年第四次。其普查表式，每業一種，共數十種。其普查時期，以一年為單位。在年初將表發交各工廠，俾其一年之中得按政府所需要蒐集材料，於年終填報。其有新設之廠，或舊廠倒閉、或遷移，該部或由其工廠視察員，或由郵局，或由商業倒閉紀錄內可以查考。其有填報錯誤或不詳確者，亦可由視察員複查。最近一次普查（一九三〇年）時，規定凡工廠僱工在十人以下者，可免填報。

乙、國際貿易統計

此與我國海關統計大體相同。其報告共分三種：

1. 每年報告分四冊。第一冊為統計摘要。第二冊為出口貨品，按物品及國別列表，共列五年數字以資比較。第三冊為進口貨品，與第二冊同一辦法。第四冊為分別口岸及國籍之統計，列三年之統計。其口岸約達一百。以言國別，則與我國之貿易專列一表，另有中國、香港、澳門、及威海衛合列一表，又香港獨列一表。以上皆以英蘭三島為主體，而不及其海外之屬地。
2. 每兩年報告 英蘭三島與海外屬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南非、埃及等，皆列入焉。
3. 每季報告 簡單統計，以數國及數屬地為限。

丙、航業統計

我國航業統計，如進出口輪船噸數，係附列海關報告中，英國則由商部編製，另列一冊，每年刊行一次。該部兼蒐集航客統計及船員統計焉。

丁、統計指數

商部共編指數三種：

1. 生產指數 根據本部及農礦兩部之統計，編為指數。
2. 國際貿易指數 根據本部材料編製。
3. 萬售物價指數 根據各種商業雜誌編製。

伍 法國統計制度

(一) 一般統計局之沿革

(La Statistique Generale de la France)

法國於一七九六年於內政部設一統計專局。至一八〇〇年拿破崙稱帝時，其工作範圍已包含戶口、農業、工業、財政、物價等項統計。然至一八一二年，復將該局職務分配內政部各司，如戶口統計屬總務司，農業統計屬農業司，慈善統計屬救郵司等。至一八三三年，商部部長雷埃 (Thiers) 見英國商部所刊行之第一次統計年鑑之完美，遂向法政府建議於商部商業司內設一統計局。一八三五年，該局第一次刊行法國統計檔案一期，發表疆域、戶口、農、礦、工、商、航海、殖民地、國內行政、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共十四種統計。至一八四〇年，復設離該司，而直隸於部長焉。一八五二年復行改組，縮小其統計範圍，而以戶口、農業、工業、工資、生活程度、及慈善事業等統計為限。但同時在每州 (Canton) 之首市組織一永久統計委員會，蒐集農業等項統計，送由中央局彙整發表。一八七一年商部改為農商部，統計局仍附屬焉。一八八年農部分立，農業統計亦另設局編製，此為統計分權之始。嗣後逐漸分裂，至目前則各部各自為政矣。茲將分裂情形略述如下：

公共事業部 磺業統計。

農部 農業司內有農業材料科辦農業統計。

財政部 總務司有比較法令統計科，又關稅司有商業統計科。

司法部 刑法司有司法統計科。

同時原有之統計局所隸屬之機關亦屢經更改。一九〇七年自商部改屬勞工部，一九三〇年改隸內閣國家經濟處 (La Présidence du Conseil, sous-Sécrétariat d'état et d'économie Nationale) (La Présidence du Conseil, Sous-Sécrétariat d'état à la Présidence du Conseil, et à l'Économie Nationale)，一九三一年該處修改組織，而該局亦改變焉。

(二) 一般統計局之職務

目前一般統計局之職務共有三項：

1. 戶口普查及一般戶口統計。
2. 物價統計與生活費統計。此事由該局附屬之貨價調查處辦理 (Le service d'observation des prix)。
3. 在甚小範圍以內，集中全國之統計。此項職務之履行共分兩目：
 - (子) 各項統計之發刊。如統計年鑑，其所有之材料，除本局自有材料及他機關已發表之材料外，兼有他機關特行供給該局發表者。至統計季刊之範圍亦大略相同。
 - (丑) 集中統計材料之整理與核算。自一九〇〇年以來，該局因有計算機械，表示願代其他機關整理及核算其統計材料，而事實上則請求其代辦者甚居少數。

目前該局之組織及職務係根據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法令。但一九二五年復將歐戰中新得區域阿爾薩斯勞來因統計局設於斯特拉斯堡者隸屬於該局焉。

(三) 一般統計局之內部組織及經費

一般統計局及其附屬之貨價調查處之組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內分兩部：

甲、研究股

專任研究統計調查、分析及整理之方法，與計劃統計材料數字之稽核，並比較目前與已過之統計，及本國與外國之統計。此項研究人員皆精於統計學者，在一般統計局方面，其職務為：

1. 戶口統計 戶口普查，戶口變動（如出生、死亡、婚姻、遷移等），家庭統計。
2. 工業及職業統計 農業普查，工業普查，商業普查，勞動力統計等。
3. 一般統計 統計年鑑之編印。

其在貨價調查處則分兩目：

1. 調查本國貨價及經濟活動，並編製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
2. 調查外國貨價及經濟活動，並加以比較的研究。

爲研究參考之用，該局有一圖書館，所有統計局圖書爲全國最完備者，計約四萬五千卷，而每年增加額約一千八百卷至二千卷。局外研究統計問題者不獨可入館閱書，並可向該局面洽或通信訪詢。每年來館閱書者常在千人以上。

乙、整理及核算股

此項職員大多數爲女子，其薪資，在定額外，復參照其工作成績予以津貼。

該局職員在一九三〇年（包含斯特拉斯堡分局職員十一人在內）共有一百二十六人，又臨時職員二十九人，合計一百五十五人，內計：

局長 一人，

研究股 統計員及統計副員十二人，統計助理員六人，

整理及核算股 主任一人，管理員十二人，複算員七人，女職員一等十四人，二等六十人，

行政人員 圖書管理員一人，秘書兼會計一人，助理會計二人，

勤務 司闈一人，勤務八人，

臨時職員 二十九人。

上項各職員中，統計副員、統計助理員、管理員及二等女職員，皆由特種考試錄取，其餘則以資格及能力逐漸升用。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制定各項人員之年薪如左：

局長 一〇〇,〇〇〇佛郎

統計員 四五,〇〇〇至六〇,〇〇〇佛郎

統計副員
工作主任 二六,〇〇〇至四二,〇〇〇佛郎

統計助理員 一四,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佛郎
秘書兼會計

管理員 一〇，五〇〇至一九，〇〇〇佛郎
 複核員 一四，五〇〇至一九，〇〇〇佛郎
 一等 |
 女職員 九，五〇〇至一五，〇〇〇佛郎
 二等 |
 勤務 九，〇〇〇至一一，五〇〇佛郎

同時全局預算計

職員薪給 二，六六七，〇〇〇佛郎

紙張表格用品等 五〇九，五〇〇佛郎

此外如他機關或私人團體委托該局整理及核算材料，另付費用，但為數不多。

(四) 統計委員會

一八八五年曾於統計局外設一高等設計委員會，以各部代表與統計、及經濟、社會、人口等學問專家合組之，為純粹顧問機關，俾各統計行政機關得收分工合作及統一方法之效。該會亦發行一不定期之刊物，其建議事項雖甚多，但因行政或經費問題，大多未能實行。

(五) 戶口普查

自一八七六年起，戶口普查係每一人用一表。嗣後一八八一、一八八六，每逢一六之年，皆有戶口普查。在先普查材料係由地方行政機關整理，將總數呈報中央。但一八九六年起採用好勒烈斯 (Hollerith) 電機，遂令各省市將材料彙送中央整理。

目前普查表有兩種，一每戶一張者，一每人一張者。皆於三月一日前由普查員分送各戶，令其到期自填，期後由各員收集，並加以核對。此項普查員，在二百人以下之小市 (Commune) 由市長直任，較大者則由市長遴選教員、學生等各項志願人員擔任，由地方予以津貼。普查既畢，本市先摘錄其有關居民之材料，然後呈由各府 (Prefecture) 彙送一般統計局整理應用。大約最近數次，每次地方擔負調查費約一千萬佛郎，中央担

負之整理費約五百萬佛郎。但中央整理普查材料，兼須整理生死、婚姻等註冊材料，故純粹普查整理費不易核計也。

(六) 生死婚姻註冊

各地方生死、婚姻，皆須註冊。每三月由市長彙報一般統計局，由局整理，於每季公報中發表。年終更將全年註冊統計於年報中發表。此項年報分兩卷，第一卷載出生、死亡、結婚、離婚之統計，第二卷載死亡原因之統計。

陸 比利時統計制度

(一) 一般統計處與各部之統計機關

比利時統計制度極不統一。各部各有其統計處或統計科，而此項統計處科並不辦全部之統計。無論何司需要何項統計，凡在其權限以內者，皆可隨時自行蒐集整理。又如科學及藝術部(即教育部)無統計處，而其高、中、初三級教育司各自辦理其教育統計。其他工業及勞工部之統計科屬於秘書處，辦理躉售及零售物價統計，食品消費統計，罷工與停工統計，工業傷害統計，及工業普查。財政部之商業統計處屬於關稅及出廠稅司，辦理國際貿易統計。司法部之統計局屬於會計處，辦理司法統計。農業及公共事業部之統計局屬於農業及園藝司，辦理定期及每年之農業普查。但所有統計材料為各機關所蒐集者，如與公衆利益有關，皆錄送內政部之一般統計處，由該處彙齊，按年發表於『比利時及比屬孔哥之統計年鑑』內。

內政部之統計處係一八三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命令所設立。初屬於秘書處，嗣改隸於警政司，後復與選舉事務處合組為選舉事務及一般統計司。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比王命令將統計分設一司。近因財政困難復隸屬於秘書處，而原有之五科亦裁減為三科矣(內政部本身亦經改組為內政及衛生部)。

(二) 中央統計委員會

爲各統計機關聯絡合作起見，於一八四一年三月十六日比王公布法令，組織一中央統計委員會。其委員由內政部長於各部統計人員中荐任二十人，每兩年更換三分之一，但得連任。其討論案件皆由內政部長提交該會。

一八四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法令規定該會之職權如左：

1. 築議全國統計計劃，
2. 審查統計刊物缺漏及重複之點，
3. 對於各部製定之統計調查表及整理表等建議、修改、或代製表格，
4. 免除各方面蒐集或發表統計之重複，
5. 對於各部統計工作之報告，凡應發表者，皆可建議修改，
6. 指導內政部一般統計處各種統計刊物，
7. 建議各項統計工作改進及統一之方案。

委員會之各項建議，皆由內政部長代爲通知有關係之機關，備其採擇。同時各機關在舉辦統計之前，必先交委員會審查、討論，而事實上則各機關多置之不理，故委員會之工作甚屬有限，而各部之統計事業亦遂多重複矣。

委員會亦有其刊物，發表會議紀錄及各會員之工作等。一般統計處之統計年鑑亦由委員會指導編製。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復有諭旨明定委員會及一般統計處之職權，於後者頗擴充其範圍。蓋委員會成立多年，迄未能收統一之效，故擬改由一般統計處集中事權也。當調查之時，據該處長自謂兩三月內，集中之計劃可以實現，但其計劃之範圍恐不甚大耳。

(三) 一般統計處之職務

一般統計處之主要工作爲：(甲)戶口變動統計（即生死、婚姻登記等）。市政府每年將此項統計呈報內政部轉發該處審查編製後，於統計季刊、及統計年報中發表。(乙)戶口普查。每十年一次，由城市之居民擔任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分發各項調查表，於三十一日由各戶主自填，次年一月一日普查員前往收集。其表類如下：

1. 戶表 (*Bulletin de ménage*) 每戶一張，由戶主自填。
2. 特別戶表 (*Bullettin special collectif*) 如兵營，學校等（常住校學生填此種表），亦每戶一張，由負責人填寫。
3. 家庭表 (*Bulletin de famille*) 每天然家庭一張，由家長自填。普查員收集各表後，先送市政府審查，如有錯誤，須加複查，其正確者發還普查員分繕下列各表：
4. 口表 (*Bulletin individual*) 此表男女顏色不同，由普查員按性別照填。
5. 戶主表 每戶主除填口表外，另填一張。
6. 寄居表 (*Bulletin de personne special*) 凡寄居外埠之人須填入此表，由寄居之市政府寄回原籍查對。

上述之戶表存地方政府備案，其口表及戶主表則送一般統計處應用。

普查員之報酬係由法令規定如下：

戶表	每張	五十生丁
家庭表	每張	二十五生丁
口表	每張	十生丁

每次普查經費包含分發、審查、及收集普查表，及其分類等，共約四百萬佛郎。

房屋普查 以前每次戶口普查，市政府填一房屋調查表，每市一張，殊為簡略。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由一般統計處舉行房屋普查，採用新式表格。其市鎮居民在二千以下者只每屋填一表 (*Bulletin de maison ou batiment*) 載明房屋格式，屋數、房間數、居民數等。其居民在二千以上者，則除此外更有戶寓表 (*Bulletin de logement*)，以每戶所佔之房屋為限。其報酬方法如左：

房屋表 分甲乙丙三等房屋

二千人以下之市鎮	甲乙	每張	六十生丁
	丙	每張	三十五生丁
二千人以上者	甲乙	每張	四十生丁

丙 每張 三十生丁

房寓表 每張 三十生丁

目前一般統計處為整理去年戶口及房屋普查之材料起見，其職務暫分兩股辦事，即一般整理房屋，一般整理戶口是也。

除上述各項外，一般統計處兼辦城市公債、電業、汽車肇禍及商業公司開閉等統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之法令指定一般統計處研究改善各部統計刊物，並計劃各項統計工作之逐漸集中，故他部之統計雖不在該處範圍以內，如經部長之要求，亦得由該處代辦。又凡提交中央統計委員會之案件、計劃，亦指定先由該處審查，故該處事權已逐漸擴大矣。

（四）農藝部統計工作

農業及園藝部之統計處分三科：（一）農業普查，（二）其他農業統計，（三）農業諮詢。

甲、農業普查

每數年一次，無定期。以普查表由城市居民之志願擔任者代為分發各農民及收集之。普查範圍，除農田農產外，兼及牲畜、鷄、鴨、機器、肥料、農工人數、及工作時間等。其報酬計每表一張給一佛郎。每一普查員每次須費十日至十五日之時間擔任此項職務。其經費由中央擔負，每次普查約需五百萬佛郎。

乙、每年農業統計

不用調查表，僅由農民報告主要農品之種植面積，及收穫量，與主要牲畜頭數。

柒 意大利統計制度

意大利於一八六一年曾將拿普爾等五市之統計機關取消，合組一統計科（Divisione di Statistica generale），隸屬於農工商部。一八七〇年復改組為統計及經濟局（Direzionc Generale della Statistica e dell'Economia）。一八七七年改隸內政部。總質

屢經更變，至一九二三年意政府設國家經濟部，而中央統計局乃隸屬該部焉。該局雖有中央或國家之名，實則事權殊不統一，各部仍自有其統計機關，不相統屬。迨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九年，政府兩次公佈法令改組為中央統計院 (*Istituto Centrale di Statistica*)，直隸於內閣，有指揮其他統計機關之權。翌年，復將農林統計移交該院辦理，事權始漸集中。唯實業及勞工統計仍由商部自辦，鐵路統計仍由交通部自辦，其他類此者尚多，故統計院本身之工作偏重戶口與農業二者。目前該院共分九科如左：

1. 戶口普查，
2. 人口與衛生統計，
3. 指揮其他統計機關之工作，
4. 統計學術之研究與刊物之編輯，
5. 總務，
6. 農林統計，
7. 測量，
8. 農業普查，
9. 數術統計及製圖。

全院職員一千人。常年經費由法令規定者為三百萬呂耳，約合華幣七十萬元。農林統計亦另定經費二百萬呂耳，約合華幣五十萬元。而戶口普查與國土測量尚不在內。

戶口普查，以前每十年一次，最近一次係於本年舉行。其經費由中央担负撥交統計院應用者，計二千萬呂耳。以後計劃改為每五年普查一次，其他各種普查亦皆由該院定有一定期間。凡逢一年度，如一九三一、一九四一等，舉行下列各種普查：(1) 戶口，(2) 農業職業，(3) 農業及飼養等。至逢六年度，則舉行(1) 戶口，(2) 工業職業，(3) 工商業，(4) 工業生產等普查。如此辦法，戶口每五年普查一次，其他則每十年一次也。

統計院外有最高統計委員會 (*Consiglio Superiore di Statistica*)，以統計院院長與各部代表組織之。另有各項統計問題研究委員會，如農業統計，銀行統計，商業統計

等，共三十六，其下更有小委員會，皆以學者與統計行政人員合組之。

該院指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登記，如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此外更有認知登記，則父母認知其私生子之註冊也。

按關於意大利統計制度之材料雖甚多，然皆係意大利文，茲僅摘譯其要點，餘俟從緩遂譯。

捌 西班牙統計制度

西班牙之中央統計機關，原隸屬內閣，現改隸勞工部，與該部之原有輿地地質測量處合併改為輿地測量統計處 (Direccion General del Instituto Geografico Cadastral y de Estadística) 其中統計局分四科：

1. 戶口統計 辦理戶口普查，生死、婚姻登記，移民統計，及航海旅客統計等。
2. 政治及行政統計 辦理選舉統計，會社統計等。
3. 特種統計 辦理宗教統計，自殺統計，及物價指數等。
4. 總務 管理圖書、檔案、註冊、及計算機械等。

同時他部各有其統計司科，辦理本部所需要之統計，與勞工部之統計局不相統屬。但輿地測量統計處為執行其職務起見，全國派有常駐職員，連處內職員共約一千五百人，其中三百人為專辦統計者。此三百人中，在統計局內辦事者八十人，餘在各省，按月彙送各省統計材料，而辦理戶口普查，房屋普查，則更利用各地方巡警以資協助。

統計局常年經費約西幣二百萬派賽他 (Pesetas) (約合華幣八十萬元)。其中職員薪津一百六十萬，事業費約三十八萬，而每次戶口普查，另需特別費四百萬派賽他焉。

附 錄

羅馬國際人口問題會議開幕致辭譯文

劉 大 鈞

市長，主席，暨諸位代表。

本會萃各國代表於一堂，均為研究人口問題之泰斗。鄙人因代表敝國政府，亦得參與，曷勝欣忭。

敝國人口問題，以屬於經濟方面者最為重要。簡言之，即四億五千萬人口食糧供給之問題也。於是荒地之開墾，農作之改良，東三省之殖邊，海外之移民等等問題，皆因緣而起矣。中國各省之過剩人口，祇東三省一隅可以吸收，故中國政府為解決人口問題起見，特致力於該三省境內之交通，以推廣開墾面積，及便利內地人民前往殖邊。至就海外移民言之，則敝國在外之僑民，對於當地之經濟發展，供獻甚巨。移民之影響，不獨疏解國內之過剩人口而已。至於歐洲諸國之人種問題，敝國無有，蓋敝國四億五千萬人口中，有四億四千萬左右屬於漢族，或已受漢族同化之民族也。

敝國情形，略如上述。鄙人甚願聞各國人口問題之研究與討論，蓋交換智識與經驗，實國際學術會議之最大利益也。辱承貴會寵召列席，鄙人謹代表敝國政府敬致謝忱。

TABLE OF CONTENTS

	Pages
1. Introduction	1—2
2. Minutes of Plenary Sessions of the XXth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3—18
3. The 1942 Census of ChinaD. K. Lieu.....	19—38
4. Differential Fertility According to Social Classes.....Warren H.Y. Chen.....	39—46
5. Report on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s in European Governments.....D. K. Lieu.....	47—76
6. Appendix Address at the Opening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Questions,D. K. Lieu.....	77

◀ 本報訂閱價目 ▶

	國 內	郵 會 各 國
每 期	國 簿 三 角	美 金 三 角
半 年	國 簿 一 元 五 角	美 金 一 元 五 角
全 年	國 簿 三 元	美 金 三 元

寄報郵費在內報費一律現金或匯票郵票代價不收

倘蒙惠訂請註明自某月號至某月號

SUBSCRIPTION RATE

(Postage included)

	China	Foreign Countries
Single Copies	Mex. \$0.30	G\$ 0.30
Semi-annual	Mex. \$1.50	G\$ 1.50
Annual	Mex. \$3.00	G\$ 3.00

出版所 南京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發行所 南京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本 國 統 計 提 要

SOME IMPORTANT STATISTICS ABOUT CHINA.

		方公里 11,084,000 Km ²	方哩 4,278,400 Sq. M.
1. 面 積 Total Area			
2. 人 口 總 數 Total Population			452,791,069
3. 礦 產 Mineral Production		金屬 非金屬 共計	
甲. 各種礦產價值估計 (民國十六年) Estimated value of minerals produced (1927)	Metallic Non-metallic Total	\$68,672,271 \$230,338,766 \$299,011,037	
乙. 重要礦產產額估計 (噸數) Quantity of some important minerals produced: (in tons)			
	民國十五年 (1926) 十六年 (1927) 十七年 (1928)		
煤 Coal	23,049,119	24,172,000	25,091,760
鐵礦 Iron ore	1,561,911	1,710,135	2,003,800
鐵 Iron	404,668	411,148	433,843
銻 Tin	10,183	9,531	7,644
生銻 Antimony crude ⁽¹⁾	3,212	2,323	3,153
純銻 Antimony regulus ⁽¹⁾	17,942	15,681	16,325
鷺礦 Tungsten ore	8,066	8,366	7,952
鑄鐵 Manganese ore	42,764	71,331	63,610
4. 工 商 Industry & Commerce			
甲. 工 業 Factories in a few industrial centers.			
地名 Locality	工廠數目 No. of Factories ⁽²⁾	資本總數 Amount of Capital	工人數目 No. of Workers
上海 Shanghai	887	\$222,411,452	211,265
漢口 Hankow ⁽³⁾	100	20,428,085	46,429
無錫 Wnsih	153	12,177,436	40,685
天津 Tientsin ⁽⁴⁾	2,371	31,226,944	47,519
乙. 電 汽 (十八年十一月) ⁽⁵⁾ Electricity. (Nov. 1929)			
電廠數 Number of electricity works	資本總數 Total amount of capital	發電容量 Generating capacity	
523	\$55,407,294	206,135.9 Kw.	
丙. 註 冊 公 司 數 Number of companies registered			
	民國元年末 End of 1912	民國十年末 End of 1921	民國二十年六月 June 30, 1931
公司數目 Number of Companies	63	296.	1,163
資本總額 Amount of subscribed capital	\$84,001,233	\$389,554,414	\$546,123,145
丁. 各註冊銀行資本及存款放款數 (二十年六月) Amount of capital, deposits and loans of registered banks (June 30, 1931)			
銀行數目 Number of banks	資本 Capital	存款 Deposits	放款 Loans
84	\$246,174,950	\$1,402,475,253.89	\$1,134,832,481.32
	\$ 32,121,127.55	\$ 33,154,401.98	
5. 貿 易 (單位千海關兩) Foreign Trade (in thousand HK teals)			
	民國元年 1912	民國十年 1921	民國十九年 1930
進口價值 Value of net imports	473,097	906,122	1,265,779
出口價值 Value of exports	370,520	601,256	1,015,687
總數 Total	843,617	1,507,378	2,281,466
6. 財 政 Financ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民國十七年度 July 1, 1928 to	民國十八年度 July 1, 1929 to
甲. 收支總數 Total amount of revenue or expenditure	\$434,440,712.92	June 30, 1929	June 30, 1930
乙. 重要稅收數 Revenue from principal resources:			
關 檉 Customs Revenue	179,141,917.18	275,545,215.61	
鹽 稅 Salt Tax	20,542,421.46 ⁽⁷⁾	122,146,170.67	
捲煙及煤油稅 Cigarette & Petroleum Tax	27,691,337.60	36,566,506.41 ⁽⁸⁾	
菸 酒 稅 Tobacco & Wine Tax	3,549,380.41	6,830,995.48	
印 花 稅 Stamp Tax	3,084,342.96	5,426,844.40	

本國統計提要(續)

SOME IMPORTANT STATISTICS ABOUT CHINA. (cont'd)

7. 交通 Communications

甲. 鐵路(十九年) Length of railways operated (1930)	(9)
國有及民營公里數 Government and private owned	12,928.744 Km.
外人經營及合辦公里數 Concessional & Sino-foreign enterprises	3,645.990 Km.
總數 Total	16,573.734 Km.
乙. 公路(十九年底) Length of high ways (Dec. 1930)	
已成公里數 In operation	47,902.34 Km.
修築中公里數 Under construction	9,210.12 Km.
總數 Total	56,812.46 Km.
丙. 電報(十七年) Length of telegraph lines (1928) ⁽¹⁰⁾	
架空路線公里數 Aerial lines	99,797.00 Km.
地下及河底電纜公里數 Underground and water cables	104.62 Km.
丁. 無線電報電台數(十七年) Number of wireless telegraph stations (1928) ⁽¹¹⁾	40
戊. 長途電話路線公里數(十七年) Length of long-distance telephone lines (1928) ⁽¹¹⁾	6,564.08 Km.
己. 郵路公里數(十七年) Length of postal roads (1928)	458,051 Km.

8. 教育 Education

學校類別 Kind of Institutions	校數 Num- ber	學生人數 No. of students			教職員人數 No. of pro- fessors or teachers & adminis- trative officers	經費收支 Annual receipts & expenditures.	
		合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歲入總數 Total Receipts	歲出總數 Total Expenditures
甲. 大學校(民國十七年度) Universities (1928)	34	17,285	15,800	1,485	3977	\$11,294,374	\$11,028,270
(民國十八年度) (1929)	44	20,925	18,764	2,161			
乙. 專門學校(民國十七年度) Technical colleges (1928)	16	2,168	2,121	47	586	\$ 772,832	\$ 727,905
丙. 中等學校(民國十七年度) Middle schools (1928)	1,339	234,811	197,131	37,680	30,340	\$21,581,915	\$24,602,366

附註：(1) 出口數

- (2) 本表所謂工廠指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而言，根據實業部調查，惟天津數目因不在調查範圍參用該市社會局調查經南開大學經濟委員會修正數其工廠定義不明
- (3) 包括武昌漢陽數，原調查外帶資本數按每日金一元合國幣兩元每英金一鎊合二十元折計
- (4) 有工廠一百八十五家未報告資本數
- (5) 內有甘肅貴州三電廠未列資本及發電容量，各工廠附設之電廠均未計入
- (6) 二十學上期數字未報告者用十九年下期數有報告之銀行共六十九家但未報告者關係較小
- (7) 指中央收得者言
- (8) 純係捲菸統稅收入
- (9) 串軌岔道實業枝線包括在內但內地各實業自修枝線及輕便軌道數字不備闕略不
- (10) 尚有瀕海、烟沽、煙大、青佐等海線 1,752 海里(即 3,224 公里)因不能區分故未列入
- (11) 僅列交通部所轄者

Notes: (1) Exports.

- (2) Except in case of Tientsin, a factory means an establishment employing thirty or more laborers. The data are based on an investigation made b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ies in 1930.
- (3) Including figures for the neighboring cities of Hanyang and Wuchang.
- (4) Data based on an investigation made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of Tientsin Municipality in 1929, 183 factories made no return on amount of capital. The definition of a factory is not quite clear.
- (5) Three works in Kansu and Kweichow did not report their amount of capital and generating capacity. Not including those electrical plants attached to the factories.
- (6) Wherever the figure of capital, deposits and loans for June, 30, 1930 are not available, the figure for Dec. 31, 1930 are adopted. Figures of loans and deposits of 15 banks are wanting, but being mostly banks of local character, their omission will probably not affect the totals much.
- (7) Amount collect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only.
- (8) Receipts of Cigarettes Tax only.
- (9) Including loops, sidings and industrial lines. Figures for some industrial lines and light railways are, however, not available.
- (10) Not including water cables of Shanghai-Chefoo, Chefoo-Tanku, Chefoo-Dairen, Tsingtao-Sasebo lines, the total length of which is 1,752 knots or 3,224 Km.
- (11) Those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nly.